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24期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0日

498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名稱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並修正本表。..... 1

命令

總統令1件 3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3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3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2

五、公務人員獎懲 13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4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4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24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36號再申訴決定書.....	3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37號再申訴決定書.....	3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38號再申訴決定書.....	39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39號再申訴決定書.....	4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40號再申訴決定書.....	4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41號再申訴決定書.....	5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42號再申訴決定書.....	5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43號再申訴決定書.....	5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44號再申訴決定書.....	5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45號再申訴決定書.....	6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46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47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48號再申訴決定書.....	7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49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50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51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52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53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54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55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5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5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35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16號復審決定書.....	11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17號復審決定書.....	11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18號復審決定書.....	11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19號復審決定書.....	12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20號復審決定書.....	124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21號復審決定書.....	127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22號復審決定書.....	133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23號復審決定書.....	136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24號復審決定書.....	138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26號復審決定書.....	142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27號復審決定書.....	146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28號復審決定書.....	148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復審決定書.....	150

10月31日生效案。

(七) 核議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0月1日生效案。

(八) 核議國立虎尾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14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九) 核議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一) 核議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及101年8月15日生效案。

(二) 核議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三) 核議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四) 核議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五) 核議苗栗縣立三義、大同等2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苗栗縣立三義、大同等2所國民中學編制表廢止，並均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六) 核議臺南市立永仁等2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七) 核議臺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暨南寧等4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八) 核議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2月1日生效案。

(九) 核議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7月30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5月30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等2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1年12月2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0月8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1月6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屏東縣竹田國民中學等2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2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中市南屯區惠文等60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南市佳里區仁愛等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10月15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0月17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宜蘭縣員山鄉深溝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桃園縣復興鄉三民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1年12月2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桃園縣復興鄉巴陵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1年12月2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桃園縣復興鄉奎輝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1年12月2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桃園縣復興鄉義盛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1年12月2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等37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宜蘭縣五結鄉孝威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2月3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1月16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高雄市小港區鳳林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花蓮縣壽豐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0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8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臺東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 核議苗栗縣苑裡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四十一) 核議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4月29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新北市府交通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三) 核議新北市府交通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新北市府社會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新北市深坑區等5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新北市立殯儀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八) 核議苗栗縣苑裡鎮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九) 核議苗栗縣苑裡鎮殯葬管理所及公共設施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五十) 核議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及山腳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五十一) 核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二) 核議臺東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三) 核議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四) 核議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五) 核議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六) 核議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2月16日生效案。
- (五十七) 核議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八) 核議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九) 核議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1條、第3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 核議臺中市東勢區等20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一) 核議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二) 核議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六十三) 核議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1年11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二)薦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8人
(一)簡任(派) 123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084人	(四)警監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271人	(五)警正 109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478人	(六)警佐 33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144人	(八)佐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58人
(一)師(一)級 1人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二)師(二)級 14人	(二)薦任(派) 2人	(一)關務(技術)監 1人
(三)師(三)級 52人	(三)委任(派) 1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39人
(四)士(生)級 20人	(四)長級 3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4人
合計 87人	(五)副長級 2人	合計 44人
三、司法人員	(六)高員級 42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合計 50人	(一)簡任(派) 13人
(二)薦任(派) 61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25人
(三)委任(派) 21人	(一)簡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3人
合計 85人	(二)薦任(派) 10人	(四)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12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0人	八、主計人員	(七)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2人	(八)佐級 0人
合計 1人	(二)薦任(派) 44人	合計 41人
五、警察人員	(三)委任(派) 9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55人	(一)法官、檢察官 341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6人	
	(二)薦任(派) 44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1,786人	(二)薦任(派) 107人
(一)簡任(派) 29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36人
(二)薦任(派) 998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725人	(二)薦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1,752人	(三)委任(派) 4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師(二)級 9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45人
(三)師(三)級 4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4人
合計 13人	合計 5人	(二)薦任(派) 21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6人	(二)薦任(派) 95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43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0人	合計 138人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946人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0人
(六)警佐 829人	(一)簡任(派) 2人	合計 25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1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退休種類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上月 累積人數	9,354	147	39,168	48,669	10,440	246	45,907	56,593	105,262
本月 退休人數	2	0	57	59	1	3	59	63	122
本月 累積人數	9,356	147	39,225	48,728	10,441	249	45,966	56,656	105,384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1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15	14	29
本月 資遣人數	2	0	2
本月 累積人數	17	14	31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1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上月 累積人數	1,902	280	442	1	2,625	2,371	403	742	70	3,586	6,211
本月 撫卹人數	10	0	1	0	11	9	2	0	0	11	22
本月 累積人數	1,912	280	443	1	2,636	2,380	405	742	70	3,597	6,233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1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294	644	938
本月 撫卹人數	4	8	12
本月 累積人數	298	652	950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1年11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516	188	592,916	305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516,371,087	現金給付	600,990,909
手續費收入	5,929,116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 潛藏負債部分	360,057,524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公保其他費用	954,837
投資利益	209,668,721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3,631,743,17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31,415,250	手續費用	1,854,75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投資損失	126,160,300
兌換利益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53,171
利息收入	170,908,03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政府補助收入	307,309,924	兌換損失	215,474,782
待國庫撥補收入	288,682,058	各項提存	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627,866	利息費用	47,748,673
其他	0	事務費	18,627,866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收入合計	4,641,602,132	支出合計	4,641,602,132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240,933,385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9,554,851,357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1年11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8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08	0
合計	117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9件;保障處1件;地保處8件)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先生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民國101年3月22日暨校人字第101000332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101年10月9日101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内為之。」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知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更一字第119號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可資參照。卷查教育部91年2月1日台(91)91003870號函，業將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月4日局給字第0910210007-0號函轉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暨南大學)；該校自91年即依新核定之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核發復審人電子加給差額新臺幣(以下同)1,825元，嗣於92年又因復審人考績晉級待遇調整併銷，改核發電子加給差額1,200元，顯見該校對於電子加給差額應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係屬	本會101年10月18日公保字第1011007259號函，檢送同年9月9日101公審決字第0399號復審決定書予暨南大學。經該校以同年11月2日暨校人字第1010013858號函，檢附該校同年10月24日暨校人字第1010013151號書函，請○○○先生繳回99年2月至100年5月服務於該校期間溢領之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差額計22,240元；復以該校人事室同年月30日暨校人室字第1010139號書函，更正其溢領金額為19,200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知悉。依上開規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暨南大學既於101年1月16日始行使撤銷權，其撤銷效力限於向前2年內，即該校僅得撤銷並追繳99年2月1日以後按月核發復審人電子加給差額。惟查系爭暨南大學101年3月22日書函，未計算得撤銷違法核發電子加給差額處分之2年除斥期間，概認復審人系爭93年至100年期間所溢領電子加給差額11萬9,535元均應繳回，核有違誤，應予撤銷，並由該校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先生因甄試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4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1007593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1年10月9日101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警察人員報名參加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班甄試，僅係爭取經測驗及面試後擇優錄取，成為參訓人員之機會，尚須經訓練合格後方予列冊候用，並依總成績順序遴派，歷經層層不同之篩選程序，經遴選任用後始成為縣市警察局分局長（以下簡稱分局長）。從參訓甄試到遴任既有一定之時間間隔，參訓甄</p>	<p>本會101年10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11010620號函檢送本會101年10月9日101公審決字第0389號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101年10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10147745號函回復本會，該署日後將不設定「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分局長班參訓甄試之資格條件。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試時雖有重大違法 違紀未結案件，遴 任時可能已結，而 能決定是否予以遴 任，殊無必要於參 訓甄試時即予以排 除。即便該案件於 遴任時尚屬未結， 亦得以其涉有重大 違法違紀未結案件 ，不具遴任資格於 而不予遴任，對於 避免遴任涉有重大 違法違紀而不適任 之人員擔任分局長 之規範目的仍可達 成。將無重大違法 違紀未結案件列為 參訓甄試之資格條 件，顯然對於達成 規範目的之達成， 並非必要。其對於 報名參加甄試之警 察人員，如增加不 必要之限制，勢將 影響相關警察人員 陞遷之機會，顯有 未洽，核有再行斟 酌之餘地。</p>	<p>前揭決定書之意旨 相符。</p>	
<p>○○○先生因 考績事件，不服臺 中市警察局刑事警 察大隊民國101年 5月31日中市警刑 人字第1010018436 號函之申訴函復， 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8月 28日101年第11 次委員會議決 定：「臺中市 政府警察局刑 事警察大隊對 再申訴人100年 年終考績考列 丙等之評定及 申訴函復均撤 銷，由服務機</p>	<p>卷查臺中市政府警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以下簡稱中市刑 大）辦理再申訴人 100年年終考績程 序由其配置單位， 即臺中市政府警 局霧峰分局偵查 隊長評擬建議分 隊後，經其本職 遞送考績委員會初</p>	<p>本會以101年9月 3日公地保字第 1011010782號函檢 送本會101年8月 28日101公申決字 第0253號再申訴 決定書予中市刑 大，案經該大隊 以101年10月25日 中市警刑人字第 10100375221號函</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核、大隊長覆核，惟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官綜合評分欄分數，卻未有直屬或上級長官簽章，該分數究由何人擬，核有未明。是本件考績辦理程序，既未見再申訴人本職機關主管人員，即中市刑大大隊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100年之表現予以評擬，與考績評定之法定程序符。	回復本會，系爭考績案之辦理程序，已經由再申訴人本職機關主管人員，即中市刑大大隊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100年表現予以評擬，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綜合評分欄亦有直屬或上級長官簽章，依法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國101年6月13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1001746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1年10月9日101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公務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本件再申訴人未事先填具假單並經長官核准，即未到班服勤，固未洽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事後已核准其請病假，難謂再申訴	本會101年10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11011684號函檢送本會101年10月9日101公申決字第030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第一分局，案經該分局以101年11月1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10031810號函回復本會，該分局業以同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10031810號書函撤銷原懲處令及申訴函復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人有違反請假規則相關規定之情事，機關不應再以該員違反請假規則規定，予以懲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依第六分局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誠1次懲處，與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所定，警察人員如有其他違反法令，情節輕微之事項，予以申誠懲處之要件不符，第一分局之認事用法，不無斟酌之餘地。</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101年7月11日北警安分人字第101319649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9月18日101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查再申訴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於100年12月2日將其由該分局和平派出所指派至該分局警備隊服務，屬機關內部單位之調動，其100年年終考績自應依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再申訴人單位主管，即大安分局警備隊長進行為評擬。惟依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係由再申訴人原單位主管，即大安分局和平派出所所長</p>	<p>本會以101年9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11012190號函檢送本會101年9月18日101公申決字第029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大安分局，案經該分局以101年11月19日北警安分人字第10133845800號函回復本會，本件考績案之辦理程序，已經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大安分局警備隊長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予以評擬，依法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擬，是該分局辦理再申訴人之考績，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之規定未合，該分局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民國101年7月13日新北瑞人字10121138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10月30日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對於101年5月22日發生誤認○○○女士為○○○女士並向其表示態度好兇，並不爭執，惟就是否洩漏申請項目，再申訴人表示未曾透露；再申訴人與新北市瑞芳區公所（以下簡稱瑞芳區公所）代表於101年10月11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詞並不一致，瑞芳區公所亦未能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則再申訴人是否洩漏申請人之保密責任之情事，仍有未盡釐清；縱認其有未盡保密責任之情事，惟是否已達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程度，亦未見瑞芳區公所說明，則再申訴人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是</p>	<p>本會以101年11月7日公地保字第1011013179號函檢送本會101年10月30日101公申決字第035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瑞芳區公所，案經該區公所於101年11月22日新北瑞人字第1012124504號函回復本會，本件懲處案經提該區公所101年下半年至102年上半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將原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予以註銷，改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十五、(二)規定，尚有未明。據此，瑞芳區公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不無再行斟酌之餘地。</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衛生局民國101年5月22日衛人字第10100049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9月18日101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金門縣衛生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考績年度內有病假12日，其請假事由均為安胎，依銓敘部100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03341545號令，病假日數之計算應扣除之；復據銓敘部代表到會說明，若考績表之病假欄未扣除因安胎所請之病假，應於考績表重大具體優劣事實欄或其他適當欄位，記載足資辨別之文字，以顯示因安胎事由所請之病假，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及第3項第5款所定之病假，惟查無金門縣衛生局將病假予以扣除之記載；且100年1月1日至4月30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單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能自動自發，惟假期過多」</p>	<p>本會以101年9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11009781號函檢送本會101年9月18日101公申決字第027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金門縣衛生局，案經該局以101年11月12日衛人字第1010012581號函回復本會，系爭考績案之辦理程序，已將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中，以安胎為由所請病假12日，予以扣除，依法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等評語，比對再申訴人請假紀錄，其於此一期間之請假，皆為與分娩有關之產前假、基於安胎理由之休假、病假及娩假，難謂此一期間之平時成績考核未將分娩有關之假期納入考量。是金門縣衛生局對再申訴人所為100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第1款及上開銓敘部令有違。</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民國101年4月17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10672號及101年6月27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1778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10月9日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對再申訴人分別6次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於101年2月6日就再申訴人100年9月10日涉足○○○酒店一案發布懲處令前，即知悉再申訴人尚有其他類型相近且發生在前（100年8月17日及24日）之違失情事，自應就再申訴人之整體違失情事，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惟該分局逕依案件調查之順序，分別核予懲處，即違反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p>	<p>本會101年10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11008450號函檢送本會101年10月9日101公申決字第032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案經該分局101年11月20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32726號函回復本會，該分局業就再申訴人之整體違失情事，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以101年11月12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31962號令及第1010031962-1號令予以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該分局上開對再申訴人之分別懲處方式，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追繳撫慰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101年5月21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084122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1年10月30日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96年1月至6月之月撫慰金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p>	<p>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是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於5年期間經過後即消滅。有關復審人溢領之94年7月至100年12月月撫慰金，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和平分局於100年12月發現復審人再婚後，隨即於同年月30日函報中市警局，自101年起停止發放復審人月撫慰金，並同時多次電話告知復審人家屬自101年起，應依法停止發放及繳回溢領之月撫慰金，因而以停止發放時點追繳5年，即復審人自96年1月至100年</p>	<p>本會101年11月7日公地保字第1011010296號函檢送本會101年10月30日101公審決字第0401號復審決定書予中市府，案經該府以101年11月14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203850號函回復本會，該府業以同年月12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201920號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將原移請該分署執行之金額扣除復審人溢領96年1月至6月之月撫慰金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12月領取之月撫慰金。惟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3項規定：「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中市府於發現復審人再婚後，雖停止發放月撫慰金並電話告知復審人家屬停止發放及繳回溢領之月撫慰金事宜，惟並未作成足以中斷時效之處分，故該府於101年5月21日追繳時，其96年1月至6月部分之公法上不當得利債權仍因時效而消滅。是該府101年5月21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084122號函，追繳復審人溢領96年1月至6月之月撫慰金部分，於法有違，應予撤銷。</p>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1年12月6日提報第11屆第216次會議)

地政士 8名

伍信鴻 石家豪 吳宛臻 沈宗翰 林郁馨 林品欣
陳俊儒 張家銘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朱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1
朱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1
邱銓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建築工程科	(98)特交鐵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1
王珍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1
李皇	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業務類政風	(94)交公升資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1
李皇	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業務類運輸營業	(87)(二)交公升資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1
王豪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2
唐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饒 毓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0)(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5
林 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5
楊 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5
胡 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5
李 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5
徐 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91)特產估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5
江 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5
蔡 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5
吳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5
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	(95)專普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6
陳 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6
歐 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0)(二)專高醫分試字號*****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6
王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6
魏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6
陳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6
陳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6
賴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9)專高律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7
陳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台檢物生字號*****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7
黃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7
簡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7
王勳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8
陳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8
林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邱 嵐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9
謝 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機械工程技師	(85)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9
陳 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9
柯 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09
黃 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0)專普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2
金 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2
葉 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9)專高律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2
梁 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92)(二)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2
林 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7)(二)專普紀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3
王 婷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3)(一)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3
林 豐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會計審計人員	(76)特軍轉公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王 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3
朱 昕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輸營業科	(98)特交鐵字第000008號	101補字第001320號	101/11/13
游 茹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	藥師	(101)(一)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3
張 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4
朱 絃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	職能治療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4
張 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4
卓 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4
連 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4
許 旺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財稅行政人員	(60)全普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5
許 旺	特種考試關務暨稅務人員考試	稅務人員稅務類	(69)特關稅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5
陳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5
林 瑩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	護理師	(99)(一)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6
鍾 淳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94)公初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洪 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9)專高律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6
陳 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6
黃 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6
倪 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6
倪 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6
楊 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9
楊 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9
林 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3)專普導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9
沈 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9
洪 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9
陳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9
陳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19
張 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0
林 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邱 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0
陳 銘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0)(一)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0
蔡 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0
黃 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0)專高律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1
尤 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國境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1
尚 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1
謝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2
麥 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2
陳 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2
李 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2
高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2
陳 明	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金融人員	(87)金保雇升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3
黃 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水土保持技師	(99)專高技免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3
陳 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丞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3
黃 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3
葉 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6
廖 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7)專普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6
廖 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6
廖 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6
林 萍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第101/11/27
張 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5)專普紀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7
許 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7
林 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7
李 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7
劉 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7
錢 謙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82)全普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7
錢 謙	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83)特保險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7
錢 謙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科	(89)公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 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7
張 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7
蔡 雯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一)專普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001377號	101/11/27
吳 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96)(二)專高醫職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8
蕭 珍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3)特土代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8
黃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8
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8
吳 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9
趙 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5)專普導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9
汪 河	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業務類	(71)交郵升資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29
李 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電機工程技師	(81)專高字第*****號	101補字第*****號	101/11/30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101年6月18日調諮肆字第10122502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諮詢業務處調查專員，前經該處將其列為辦理情報諮詢業務人員管制出境名單。其於101年5月1日以簽呈向諮詢業務處請求依個別業務職掌及有無接觸機密文件之事實，對自始誤列入出境管制之人員，予以撤銷管制。經該處處長批示：「本處同仁出境管制，乃依本局93年10月14日調諮壹第09300354410號函，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調查局以101年8月3日調諮肆字第101225030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第12條第1項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前條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第26條第1項規定：「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

密，指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及足資辨別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之相關資訊。」第32條第2項前段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應於出境二十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之。……」次按法務部93年10月4日法政字第0930032775號函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所定「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係指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及收受國家機密機關之得知悉、持有或使用該項機密事項業務人員，而不論其工作性質、接觸、瞭解程度。據此，經認定為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之人員，即應受出境之管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調查局諮詢業務處（原為調查局第五處）薦任第九職等調查專員，負責規劃、管理、指導、支援及考核外勤處站辦理反情報專案諮詢布置、聯繫及慰助等工作。次查調查局93年10月14日調諮壹字第09300354410號函，告知該局局內外各單位略以，有關情報諮詢業務人員管制出境及國家機密文書處理作業原則，將從事諮詢業務接獲或接觸國家機密文件，應受出境管制人員名單逕送該局人事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規定，管制期間至退休、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起3年；及「清流專案」業奉上級（按：應為國家安全局）核定為「國家機密」等。復據調查局再申訴答復意旨，該局所提報列冊出境管制人員名單，含再申訴人共262人。且再申訴人亦自承其職司「清流專案」該局臺北市調查處等5外勤單位之專案業務。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自屬應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所定出境管制之人員，於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後，始得出境，俾維護國家安全。
- 三、再申訴人訴稱，因受系爭管制，致其退休後3年內無法赴大陸及港、澳等地區旅遊，調查局對其居住及遷徙自由之限制，逾越比例原則云云。查再申訴人為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且經調查局提報列為出境管制人員，自應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所定出境管制之義務規範，核無違反比例原則。再

申訴人上開所訴，洵無足採。

四、綜上，調查局否准再申訴人撤銷出境管制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令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民國101年5月2日法醫人字第101200015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技士，因不服法醫研究所101年3月21日法醫人字第1012000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醫研究所以同年6月19日法醫人字第10120002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0日及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是奉派支援他單位人員之平時考核，固得由被支援單位辦理，惟其年終考績，仍應由其本職單位之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並得審酌被支援單位主管之評擬意見，據以評擬分數。卷查再申訴人係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技士，於100年5月17日奉派至法醫病理組辦事。其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毒物化學組組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法醫研究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該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100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其1月至4月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D級，少數為C級；5月至8月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有差勤異常不假外出、不遵守實驗室SOP，誣控濫告，嚴重詆毀本所形象及首長、主管與同仁形象等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亦未載有得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直屬主管按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0分，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均維持70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法醫研究所101年2月21日、23日及29日100年度第7次、第8次及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100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法醫研究所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0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 四、再申訴人訴稱，毒物化學組林組長曾於法醫病理組100年5月23日簽呈，建議將其調辦事期間之平時考核、績效考核由法醫病理組辦理，不應由林組長辦理其年終考績云云。查上開簽呈，有關毒物化學組林組長之意見僅具建議性質，並經所長批示依人事派令辦理在案；且再申訴人5月以後之平時考核固係由被支援單位法醫病理組之組長評擬，惟年終考績仍應由其本職單位之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並得審酌被支援單位主管之評擬意見，據以評擬分數，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再申訴人已於100年4月25日及同年9月5日備具書狀申請考績委員林○○、黃○○迴避，故彼等評定其考績係屬違法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有關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案，上開考績委員並無應自行迴避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之事由；況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上開申請，係認該2位考績委員有偏頗之虞，應迴避其懲處案之審理，所申請迴避之範圍並未涉及100年年終考績案之初核。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 六、綜上，法醫研究所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國101年7月11日投院平人字第101000123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南投地院）三等書記官，因不服南投地院101年6月1日投院平人字第101000101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7日補提相關資料到會。案經南投地院101年9月7日投院平人字第10100015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經該院同年月11日投院平人字第1010001569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查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南投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

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良好，少數為優異或普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送經南投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南投地院101年1月12日101年1月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依規定簽准以公假於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其公假期間是否影響業務及工作考評部分，應由配屬法官認定；南投地院不應以其配屬之法官婉假，作為其考績等次考量因素云云。查南投地院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考評，程序上並無違法之處。復據南投地院再申訴答復略以，該院對再申訴人之考評，並非以其所配屬法官婉假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而係再申訴人所配屬之股別共計停分案達4個月以上，雖其於所配屬法官婉假期間，兼辦樸股紀錄業務，然該股承辦易字案件二分之一，100年全年度僅分案62件，其業務仍屬減少；且再申訴人於公務時間多從事自身課業之進修及國家考試，顯見其敬業態度不足。復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主管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該考評應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為之，非僅就工作一項考評。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南投地院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之規定，於考績評分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未臻完備云云。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裁量，尚難謂有程序未臻完備之情事。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南投地院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101年7月12日衛署政風字第10100142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政風室專員。再申訴人因不服衛生署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曾2度提起申訴、再申訴，先經本會100年8月23日100公申決字第0244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衛生署政風室主任就本件考績案為覆核時，並未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即逕將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由70分變更為69分，核不符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等規定，將衛生署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署另為適法之評定；再經本會101年6月26日101公申決字第0172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衛生署政風室並非機關，逕以該室之名義為申訴函復，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不合，爰將衛生署政風室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衛生署另為適法之函復。嗣衛生署重行以101年7月12日衛署政風字第1010014280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於101年8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衛生署以101年9月7日衛署政風字第10100765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2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施行

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考績、考核及獎懲事項，由法務部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次按法務部於100年7月15日修正施行之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各政風機構佐理人員，其考績評核程序，配合考績法第14條規定，先由各該政風機構主管評擬，遞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法務部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再申訴人係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政風室專員，其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政風室主任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7分，遞送衛生署100年9月13日100年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初核改為70分，送請衛生署政風室主任覆核時，經該署政風室主任批示再申訴人表現不佳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署100年9月16日100年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改列為69分，陳送該署政風室主任覆核後，函報法務部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

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等級大多為C級或D級，少數為B級。次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消極怠惰、處事因循、被動、監辦不周、情緒管理欠佳」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均無記載應適用條款；經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政風室主任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7分，遞送衛生署100年9月13日100年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初核改為70分，衛生署政風室主任對初核有不同意見，交衛生署100年9月16日100年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復議改列丙等69分後，衛生署政風室主任覆核維持該等次及分數，遞送法務部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衛生署政風室100年9月13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99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1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依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綜合考量其99年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 四、再申訴人訴稱，衛生署政風室長達8個月未派補人員，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政風業務全由其獨力完成，申訴函復內容顯與事實不符云云。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並非僅就工作表現一項予以評擬，而係綜合考量其表現，況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成績優良，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衛生署政風室核予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該署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財政部關稅總局連續爆發貪瀆弊案，舉國震撼，但廉政署僅將關稅總局政風室主任調任非主管，考績也未列丙等，兩者懲處顯違比例原則云云。按年終考績乃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在職期間之表現，與調職或處罰之性質不同；至再申訴人所舉財政部關稅總局政風室主任考績一節，核屬

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7月16日屏警人字第

101004004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屏東分局（以下簡稱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員，因不服屏縣警局（原誤繕為屏東分局，經屏縣警局101年10月4日屏警人字第1010055837號考績（成）通知書更正）101年5月2日屏警人字第101002379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15日在本會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14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屏縣警局發現上開申訴函復之主旨欄誤植為「考績維持原列乙等、79分」，以101年9月25日屏警人字第1010052096號函更正為「考績維持原列乙等、78分」，並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屏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屏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其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工作績效尚可，態度欠積極，……」等評語；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刑案績效平平……。」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26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對再申訴人所為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屏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及屏縣警局100年12月30日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1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

1360501號函釋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中，並無記1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於評定考績時，予以考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度嘉獎次數，累積已超過2大功，應考列甲等一節，尚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績效卓越，名列前茅，勝過其他考績考列甲等同仁；且其經局長奉准在職進修，學業成績均在80分以上等節。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及學識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屏縣警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陳稱，其因考績乙等致不能報名屏縣警局辦理之刑事偵查佐考試，侵害其應考試權一節。按此部分之請求，非屬本件標的範圍，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民國101年8月7日山警分人字第101500328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警員，龜山分局審認其於101年6月10日處理朱姓民眾檢舉違規停車案，服務態度不佳，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6月27日山警分人字第101500309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3日經由龜山分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龜山分局101年9月12日山警分人字第10150034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

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三、規定：「強化勤務紀律重點項目：（一）接受報案紀律：對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應迅速依法妥善處理，並嚴禁左列情事：……2、態度欠佳、言詞不耐、置之不理或不當勸阻民眾報案。……」是警察人員接受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如有態度欠佳，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形，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於101年6月10日22時至翌日2時與蔡警員執行巡邏轄區勤務，於22時40分接獲通報前往桃園縣龜山鄉紅寶○街○○號處理民宅出入口違規停車糾紛，再申訴人與蔡警員到達現場後，並未發現有違規停車之情事，其向朱姓民眾說：「該處又沒有紅、黃線劃設」、「他停這邊又沒有違規」等語，朱姓民眾：「……你有沒有同理心，因我有視障看不到，所以請他們不要將機車停在門口。」因再申訴人態度不佳，雙方發生言語衝突，以致該民眾向桃園縣政府陳情。此有再申訴人服務態度欠佳譯文、桃園縣政府101年6月10日列管編號00136096號陳情案件、龜山分局督察組101年6月13日電話訪查記錄表、同年月14日簽等影本及錄影錄音光碟附卷可稽。龜山分局審認，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對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未妥善處理，反而與朱姓民眾發生言語衝突，顯見其服務態度欠佳，有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違反接受報案紀律，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朱姓民眾自身態度惡劣，且不可理喻一節，核無可採。

三、綜上，龜山分局以101年6月27日山警分人字第101500309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42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1年7月5日中市消人字第101001975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科員，前因妨害家庭案件經中市政府以101年8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150297號令，核布再申訴人停職。其因不服中市消防局101年5月23日中市消人字第1010014872號令，核布其記過1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月3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中市消防局以101年8月17日中市消人字第10100247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是各機關受考人均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對於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固有明文；惟對於票選委員並無保障單位名額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之條件，自不應就法規所未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準此，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者，即有違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之意旨，該機關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卷查中市消防局為辦理該局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其票選結果，依該局100年2月22日簽呈說明二、載明：「本次票選委員於2月21日開票結果，以票選得票數高低依序為票選委員：……4、……秘書室股長邱

○○（女性保障名額）共4人，……。」說明三、記載：「依據『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本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本局100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中應有女性委員3人，……。」中市消防局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9人，其中4名票選委員，該局辦理100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為符性別主流化趨勢，未按得票高低，逕為保障女性之當選名額，排除上述4人中得票數第4名之當選資格，卻由得票數排序在後之女性受考人遞補當選票選委員，法制上難謂合於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該局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經該局考績委員會核議之平時考核獎懲，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中市消防局辦理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核有上開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中市消防局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8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10136122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高市警局審認其於101年5月6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且酒後滋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101年6月12日高市警人字第10134540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1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101年9月28日高市警人字第10136919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明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記載：「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是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即符合記1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與高市警局民防管制中心林股長於101年5月6日凌晨1時許至高雄市新興區和平一路○○○號○樓「○○視聽廣場」V8包廂內消費，由女服務生楊君與吳君陪侍飲酒、唱歌。嗣因林股長未告知再申訴人，即藉故離去，致再申訴人於包廂內咆哮、摔酒杯、摔麥克風及踢桌子，並作勢欲毆打楊君。吳君見上開情事，即按服務鈴請該視聽廣場負責人謝君前往處理。謝君到場後，建議再申訴人先行結帳，惟再申訴人竟表示自己為警察人員而拒絕付款，並作勢欲毆打謝君。謝君遂於當日1時38分請他人代向高市警局新興分局報警陳稱，再申訴人於店內滋事。經該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派員前往處理後，以涉詐欺罪嫌將再申訴人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此有高市警局新興分局101年5月6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01711489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同日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該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同日中三字第1015000570號刑事案件報告單、謝君等相關人員同日調查筆錄及高市警局同年9日高市警督字第10133701400號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高市警局審認「○○視聽廣場」係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KTV，依內政部警政署上開85年1月22日函釋，係屬不妥當場所，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應當謹慎行事，惟其召女陪侍飲酒，酒後失態於該場所滋事；又因結帳

問題，致店家報警處理；再申訴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且酒後滋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高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1大過懲處，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涉嫌詐欺罪嫌部分，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故無酒後滋事，致生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並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判斷準據，故再申訴人縱無刑事責任，尚無從據此排除其應負行政違失之責任。本件高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1大過懲處，係論究其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並不以再申訴人確有刑事責任為要件。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四、綜上，高市警局以101年6月12日高市警人字第10134540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1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44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等因曠職及懲處事件，分別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1年5月23日保人字第1010071035號書函及第1010071035A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等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隊員。保一總隊101年4月11日保人字第101900445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等支援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以下簡稱森警隊）期間，於100年10月25日、26日及27日未依規定服勤，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註記曠職3日，並以彼等曠職繼續達2日以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以101年4月11日保人字第1019004459號令，核布各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分別於101年6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一總隊以101年7月5日保人字第1019008320號函及第1019008320A號函分別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等於同年月23日及同年9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

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等因曠職及懲處事件，分別不服保一總隊101年5月23日保人字第1010071035號書函及第1010071035A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保一總隊對再申訴人等懲處及曠職之基礎事實、法令依據及再申訴答復內容均類同，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合先敘明。

二、再申訴人等各受曠職3日註記之基礎事實，係100年10月25日、26日及27日未依規定服勤。再申訴人等訴稱接獲盜伐情資，該3日均於中平林道埋伏，並無曠職事實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次按該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據此，公務人員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即屬曠職，應予曠職註記。

(二) 復按森警隊勤務規劃與執行要點十、規定：「編配專案勤務時，應報經隊部主管核准……。」二十、規定：「各項勤務編排由各勤務執行機構主管親自編排，並注意下列事項：……(四) 勤務分配表，非經主管核准，不得擅自變更及央人代勤，若因勤務需要變更時，應由主管將變更之情形，註記於勤務變更欄後傳真隊部備查。」據此，森警隊勤務分配表非經主管核准，不得擅自變更。卷查再申訴人等支援森警隊期間，經森警隊花蓮分隊依據森警隊勤務規劃與執行要點，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配合執行勤務要點，編排再申訴人等於100年10月24日至28日共計5日，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玉里工作站（以下簡稱玉里工作站）執行100年第3季「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勤務（以下簡稱深山巡護勤務）。惟再申訴人等於100年10月24日8時向位於花蓮縣花蓮市之森警隊花蓮分隊領用槍枝、彈藥及無線電機，同日上午與玉里工作站人員於瑞穗市場會合後，中午至瑞穗生態館即以接獲盜伐情資為由，先行離去。上開勤務變更並未經森警隊花蓮分隊分隊長古○○核准，此有森警隊對古分隊長之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證，並為再

申訴人等所不否認。

- (三) 再按森警隊100年10月份花蓮分隊深山勤務管制表規定，擔服深山巡護勤務人員每日8時及18時應回報分隊值班人員相關位置。惟再申訴人等未依規定回報；且查卷附再申訴人古○○向森警隊登記之行動電話，其100年10月25日及27日無通聯紀錄，同年月24日19時許發受話基地臺位置於花蓮市市區，26日15時及16時則均於吉安鄉。再申訴人楊○○向森警隊登記之行動電話，顯示自同年10月25日至28日，其發話地點均於吉安鄉稻香村；28日16時以後，則於花蓮市市區。由上開通聯紀錄，難認再申訴人等100年10月25日、26日與27日於彼等所稱之中平林道（瑞穗地區）執行埋伏勤務。又依森警隊對該次深山巡護勤務領隊玉里工作站技佐高○之訪談筆錄，該次勤務提前於100年10月26日結束，經該站技術士林○○於同日16時35分59秒以電話通知再申訴人楊○○；再申訴人楊○○隨即於同日16時38分28秒撥打再申訴人古○○之行動電話，因未接通，於16時39分3秒改撥再申訴人古○○家用電話，此亦有相關通聯紀錄影本附卷佐證。惟再申訴人等仍於100年10月28日16時在工作記錄簿之記事欄填寫：「一、執24日-28日深山勤務；二、協助玉里工作站執行深山勤務；三、於24日至瑞穗林道19、17、16、28、29、32等林班加強查緝林班，違法案件及物樣查察執行勤務期間未發現不法情事；四、無事故」。此一記載，除與彼等自24日中午即未續與玉里工作站人員參加深山巡護勤務，以及該勤務於26日已結束之事實未合外，亦未說明彼等10月25日至27日行蹤及實際工作內容。
- (四) 再申訴人等主張森警隊調閱彼等相關通聯紀錄，有違採證原則，應不具證據能力一節。按警察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管制作業要點二、規定：「各警察機關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時，非依法不得調閱通聯及使用者資料，……」次按內政部警政署98年8月4日警署刑通字第0980125464號函略以，為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可針對員警「工作違紀」及「品操違紀」之「重大」違紀案件，

由查處單位個案檢視有無構成違法可能，在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及比例相當原則情形下，始得調閱通聯紀錄。本件森警隊調閱再申訴人等相關通聯紀錄之原因，係因再申訴人於前揭100年10月25日至27日期間，實際上均未執行深山巡護勤務，惟彼等仍至花蓮分隊簽註深山勤務及簽退勤，疑有冒領出差旅費，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情事，森警隊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予以調閱彼等相關通聯紀錄，尚無違法之處。再申訴人等上開主張，核無足採。

(五) 據上，再申訴人等訴稱100年10月25日至27日，係前往盜伐情資地點中平林道理伏一節，核無可採。保一總隊以彼等於上開日期未經變更勤務且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予以曠職3日註記，自屬有據。

三、又按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十、曠職繼續達二日。……」再申訴人等於100年10月25日至27日擅離職守，經註記曠職3日，既屬有據，保一總隊各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於法即無違誤。

四、至再申訴人等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

五、綜上，保一總隊101年4月11日保人字第101900445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等各曠職3日註記，並各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民國101年8月3日澎縣處字第101000230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員，原任該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澎縣榮服處）輔導員期間，於101年4月30日以陳情書檢附刑事判決書予該處，以其控告該處辦事員賴○○誹謗案，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賴員拘役40日，緩刑3年定讞；及專員周○○於訴訟期間涉嫌捏造事實，併請澎縣榮服處依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議處賴、周2員；經該處同年6月11日澎縣處字第1010001752號函復，行政懲處不成立。再申訴人不服，

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縣榮服處以同年9月25日澎縣處字第10100028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應以主張權益受損為前提，亦即個人是否具有公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認定，係採保護規範說為理論基礎，而該說應指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其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者；或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者為判斷標準（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若無權益受損或欠缺主觀公權利之情形，或對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請求事項主張，賴○○及周○○2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品位義務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6款，侮辱誣告長官，應予免職等規定，請澎縣榮服處予以議處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係不服澎縣榮服處101年6月11日澎縣處字第1010001752號函，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同年8月3日澎縣處字第101000230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本件再申訴。茲查澎縣榮服處101年6月11日函，係為再申訴人101年4月30日陳情書，指稱其控告該處辦事員賴○○誹

謗案，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賴員拘役40日，緩刑3年定讞；及專員周○○於訴訟期間涉嫌捏造事實，併請該處依法議處賴、周2員一事，說明其上開所請，業經提該處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行政懲處不成立，及賴、周2員已由首長予以告誡之處理經過及結果。依其陳稱內容，難認已直接影響再申訴人權益。

(二) 復以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為公務員對國家應負公法上之職務義務，該等法律之規範目的並無保護特定個人之意旨。據此，公務人員並無依上開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懲處他人之主觀公權利。是再申訴人自未因澎縣榮服處不懲處賴、周2員而有權益受損之情形，其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核屬欠缺主觀公權利，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於再申訴人訴稱，澎縣榮服處應提供不受無端辱罵之工作環境，該處怠惰不為管理，致賴員誹謗其品德名譽一節。因與系爭該處101年6月11日函及同年8月3日申訴復函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立法院民國101年8月10日台立院人字第10114013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員，因不服立法院101年3月1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09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院秘書長101年4月30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1951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立法院以101年8月10日台立院人字第1011401380號函，撤銷上開該院秘書長101年4月30日函，並重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於101年9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7月及13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立法院以同年9月20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50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

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經立法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及立法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D級，少數為C級及E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作事敷衍了事、報告品質有待加強，缺乏敬業精神，專業知識不足，又不知求進。其100年公務人員考績表，除記載病假1日外，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評估報告品質不佳，專業能力、敬業度及行事態度均待改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亦記載：「1.……對行政機關索取資料，已逾其業務所需……。3.敬業精神嚴重不足……。」經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0分，遞經立法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

均維持70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立法院101年1月2日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予以考列乙等70分，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立法院指其所撰寫之評估報告品質不符合要求；及其不遵規範，任意向他機關索取資料，均屬空言指摘云云。按立法院預算中心經97年11月25日內部會議要求，同仁向行政機關索取資料應與預決算有關，並經組長核閱及編號登記，以備供查核，並自98年1月1日實施；又於100年5月25日再度要求同仁遵守上述規定，有該中心傳真登記簿及同仁工作日記簿附卷可稽。惟再申訴人先後於100年8月3日及17日傳真監察院及司法院索取有關二次金改之資料，均未經直屬組長核閱，亦未於傳真登記簿登記。至其撰寫評估報告之良窳，機關答復已詳為說明，以對各機關預算內容為評估報告，本係再申訴人主要工作，自得為考績依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立法院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及進行查證程序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明確，認事用法亦無違誤，核無進行陳述意見及查證程序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民國101年7月11日國健人字第101116005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下簡稱國健局）衛生教育中心技士，因不服國健局101年4月27日國健人字第101110038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健局以101年9月20日國健人字第10111603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國健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六）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二、一般條件：……（三）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生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反應靈

活，但工作態度宜更積極」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國健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國健局101年2月22日101年第2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雖訴稱，其100年度主辦歐盟菸盒警示圖像授權簽署案，且承辦各項業務均能於期限內完成，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特殊條件第6目、一般條件第3目、第5目及第6目得考列甲等之條件云云；惟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並非僅就工作表現一項予以評擬，而係綜合考量其表現，再申訴人100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查再申訴人於100年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近6年來，有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國健局未就其考核期間之表現詳加討論云云。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表現，與其他年度之年終考績無涉；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國健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於再申訴人就本件考績事件，請求為事實及法律之言詞辯論；以及就國健局申訴函復指摘事實申請調查證據等節。按本件相關事證資料尚屬具體明確，機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7月12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92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

支援該局大園分局（以下簡稱大園分局）秘書室勤務。因不服桃縣警局101年5月22日桃警人字第101005447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13日在本會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線上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9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桃縣警局101年10月1日桃警人字第1010005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10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桃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桃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

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為桃縣警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支援大園分局秘書室勤務，依警察機關支援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四、規定：「支援人員於支援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被支援單位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支援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及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意旨，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其所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次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C級及D級。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一、整體表現：……因酒醉失態遭列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5次、記大過1次，全年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雖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處事認真負責」，惟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00年3月29日非因公涉足色情不妥當場所，違反品德紀律並行為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記一大過。」經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刑事鑑識中心主任，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即大園分局秘書室主任及分局長）意見，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桃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101年1月17日桃縣警局101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再申訴人訴稱，大園分局考績業務承辦人員分別於100年12月底及101年1月6日，請其於2張不同之考績表上簽名，該分局單位主管之考評分數不同，有程序瑕疵一節。依桃縣警局101年10月15日便箋補充說明，大園分局考績承辦人員誤認再申訴人100年考績應由該分局辦理，請再申訴人於已有大園

分局考績建議分數之考績表上簽名；嗣後該承辦人員發現應由桃縣警局辦理後，將原考績表銷毀，抽換新考績表請再申訴人簽名確認，並將該考績表移請桃縣警局辦理。按該抽換新考績表之行為，係於101年1月17日桃縣警局101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召開之前，經該局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承前述，再申訴人之考績仍應由其本職機關評擬，被支援機關大園分局所評擬之分數，僅為本職機關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大園分局縱有2次評擬分數，並不影響本職機關桃縣警局對再申訴人考績之評擬。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陳稱，平時獎懲應先獎懲相抵後，如有記1大過者，始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之適用，其獎懲相抵後尚有嘉獎15次（按應為16次），並無該條規定之適用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次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上開所稱記1大過，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釋意旨，係指1次記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據此，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中，有記大過1次紀錄，並無記大功1次可資相抵，其考績已不得列乙等以上。是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所稱，核無可採。

六、綜上，桃縣警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民國101年6月12日保四人字第101000472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以下簡稱保四總隊）隊員，因不服保四總隊101年4月17日保四人字第101000336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18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保四總隊以同年9月3日保四人字第10100069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14日提出申請書，請求到會陳述意見與閱覽卷宗。嗣經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101年10月12日到會陳述意見，保四總隊派員於同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日及同年9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保四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保四總隊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

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工作：該員因身體健康因素，時常請病假，間接影響團隊整體勤務運作，較無具體工作表現。」「一般風評：……因之前常檢舉他人或遭人投訴，同事大多與其保持距離，平時較獨來獨往，處事具自我保護謹慎心態。」等評語。次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次、申誡1次、事假0.8日、病假12.1日，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保四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評比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全年度之整體表現，考量其於受考年度工作消極，欠缺具體表現，並涉及多次逕向他機關指控案件，而所指控之案件經調查均無具體事證，嚴重影響團體紀律與機關形象，經決議改列丙等69分，總隊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核表及保四總隊考績委員會101年1月5日100年度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是保四總隊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保四總隊提供本會審酌之再申訴答復未告知其考列丙等之原因，致其無從答辯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經查保四總隊101年6月12日保四人字第1010004726號函就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所為之函復，並未依上開規定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答復再申訴人，提供本會審酌之再申訴答復亦未告知再申訴人考列丙之等具體原因，固有未洽，惟尚不影響其考績評定之效力。

五、綜上，保四總隊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陳稱，保四總隊於100年度有同仁駕車肇事逃逸或遭檢舉找人代簽出入登記簿等，何以彼等考績未考列丙等一節。再申訴人所訴，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張桐銳

一、本案涉及公務人員考績決定之審查。按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經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保四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就其與全體受考人全年度整體表現加以評比，考量其於受考年度工作消極，欠缺具體表現，並涉及多次逕向他機關指控案

件，而所指控之案件經調查均無具體事證，嚴重影響團體紀律與機關形象，經決議改列丙等69分，總隊長覆核亦維持69分。多數意見以保四總隊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認於法並無違誤。

- 二、考績決定富高度屬人性，各機關對於其所屬人員之考評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考績決定如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即屬違法，本會就此應加以審查，此為本會向來關於考績案件之決定所一再宣示，於本案決定亦然。所謂「與事件無關之考慮」，解釋上應包括不應考慮而加以考慮者。再者，考績決定基於不應考慮之因素而作成決定，應不限於該考慮因素為作成決定之唯一理由，始構成違法。只要該不應納入考慮之因素為作成決定之重要因素，亦即如未考慮該因素，考績決定即有可能不同，則考績決定既因不該考慮之因素而受影響，即應認為該考績決定違法。
- 三、就本案考績決定，多數意見雖稱保四總隊係就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而作成決定，惟依據保四總隊考績委員會101年1月5日100年度第5次會議紀錄以及再申訴人考績表之記載，再申訴人四處陳控，致被認定嚴重影響團體紀律與機關形象，顯然為考績委員會將其考績從評擬79分改列為丙等69分之重要原因。是再申訴人四處陳控是否得於考績決定中加以考慮，而為考績決定之重要基礎之一，即應予以審查。
- 四、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為考績得考列丁等之事由之一，依其立法意旨應可肯定，公務人員是否誣控濫告，得為考績決定之考慮因素之一。惟誣控濫告之認定涉及公務人員訴訟權之行使，認定如過於寬鬆，將造成公務人員訴訟權行使之障礙。基於合憲解釋原則，所謂「誣控濫告」，應限於公務人員顯然濫用其訴訟權之情形。
- 五、本案保四總隊考績委員會指再申訴人「四處陳控」，主要關聯四個案件：
 - (一) 再申訴人於100年4月14日具名向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信箱指陳前中隊長管理不當一案，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403號決定書決定不受理在案；

- (二) 再申訴人100年5月19日控告保四總隊非法調閱其通聯紀錄，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其未指訴特定被告，非屬合法告訴，且通聯記錄及基地台位置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法妨害秘密罪等所保護客體有違，而予結案；
- (三) 因有署名「胡樂廷」者檢舉再申訴人裝病請假，再申訴人於100年5月20日控告其誣告罪，後因無法查出「胡樂廷」身分，檢察官以未發現相關之犯罪嫌疑人而簽結；
- (四) 再申訴人100年11月4日控告前中隊長妨礙名譽，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在案。
- 六、再申訴人因身體健康因素，需常請病假，前開四案件直接或間接與其請假有關。第1案係因請病假有所爭執所引發之行政管理案件，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再申訴，尚難認為顯然濫用其行政救濟權，況且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已明訂：「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 七、前開第2案係因「胡樂廷」數次向警政署署長信箱陳情檢舉再申訴人裝病請病假，保四總隊為釐清案情，且依陳情人所指再申訴人有偽造文書之嫌，而調閱其通聯紀錄。再申訴人認為保四總隊調閱其通聯紀錄係屬違法而為前開告訴。按依「警察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管制作業要點」第2點之規定，各警察機關調閱通聯記錄須於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時，始得為之。另關於可否為調查員警偷怠勤或違紀案件，而查詢其通聯記錄問題，內政部警政署98年8月4日警署刑通字第0980125464號函稱：「……三、為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可針對員警『工作違失』及『品操違紀』之『重大』違紀案件(違法案件本可依據前揭辦法調閱通聯記錄)，由查處單位個案檢視有無違法可能，在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及比例相當原則下，始得調閱通聯記錄；反之，如僅係一般或單純違紀案件，則避免調閱，惟均應特別審慎保密。」再申訴人裝病請假，是否可認為「重大」違紀案件，實有可疑。因此，保四總隊對於再申訴人請假事件調閱其通聯紀錄，其合法性確有疑慮。尤其，保四總隊所調閱紀錄之通聯期間，係再申訴人請休假，而非病

假之期間，顯無涉及偽造文書之可能。再申訴人因此主張調閱其通聯紀錄違法，並非全無理由。固然由於通聯記錄尚未納入刑事法之保護範圍，因而提出告訴未必是適切之救濟途徑，但尚不得據此指責其「誣控濫告」。

八、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1款以「誣控濫告」為考績考列丁等之事由，其規定與同法第12條第3項第6款、第7款類似。依其規定，「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以及「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事由。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6款、第7款之保護法益應係機關之團結與紀律，與其類似之同法第6條第3項第1款應可作相同解釋。再申訴人前開第3案係對檢舉人「胡樂廷」提出誣告之告訴，既無涉機關團結與紀律，尚難認為構成「誣控濫告」。

九、前開第四案係再申訴人以前中隊長明知其持以請假之醫師診斷書係免疫風濕科醫師所開立，竟於接受督察員訪談時，向督察員稱再申訴人持精神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請假，因而提起妨礙名譽告訴。本案固因檢察官認定犯罪嫌疑人無散布於眾之意圖而予以不起訴處分，惟再申訴人基於一般人對於精神病患者之不良觀感而提出妨礙名譽之告訴，尚難認為其濫用刑事告訴權，而可構成「誣控濫告」。

十、綜上所述，再申訴人前開行為，尚難認定為「誣控濫告」，本件考績決定以再申訴人四處陳控，對於團體紀律與機關形象有嚴重影響，作為考列丙等考績之重要基礎，係以不應考慮之因素作為考績決定之基礎，應屬違法。

綜上考量，本人未能認同多數意見，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後段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立法院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立法院副研究員，於101年2月15日調升研究員，因不服立法院民國100年1月20日台立院人字第100000030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100年5月13日提起申訴；嗣不服該院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30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立法院秘書長以同年5月14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24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1日補充理由，復經立法院秘書長以同年5月28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3679號函補充答辯，再申訴人再於同年7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

期為準，逾期提起申訴者，於法即有未合，如續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再申訴，核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依卷附立法院99年考績（成）通知書簽收單影本，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26日即已收受立法院100年1月20日台立院人字第1000000303號考績（成）通知書，且該通知書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據此，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通知書之次日（即100年1月27日）起算30日，是本件提起申訴期間之末日為100年2月25日；又依申訴書、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新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規定，有關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規定，可資扣除在途期間2日，惟再申訴人遲至同年5月13日始繕具申訴書向立法院提起申訴。此外，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申訴，顯已逾法定期間。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配偶已依民法第1003條第1項規定，於100年2月10日代理其向立法院院長提出申訴一節。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配偶係以其本人名義，向立法院院長聲明不服，而非以再申訴人名義為之。且民法第1003條第1項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夫妻得互為法定代理人之事項，限於日常家務之處理，有關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依保障法規定提起申訴，核非日常家務之處理，即非得代理之事項。復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8條第1項規定，申訴、再申訴程序，除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並於最初為代理行為時，向救濟機關提出委任書外，原則上應由本人為之，亦經本會以100年3月9日公保字第1000002721號函復再申訴人配偶黃女士在案。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再申訴人不服立法院核予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期間，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核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立法院法制局劉局長於100年1月27日及3月16日對其辱罵、強迫請假及退休、無理查勤；劉局長及楊組長於同年4月19日誣指其竊取楊組長重要文件等節，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立法院民國101年8月10日台立院人字第101140137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立法院副研究員，101年2月15日調升研究員，因不服立法院101年3月1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09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院秘書長101年3月30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1506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立法院以101年8月10日台立院人字第1011401376號函，撤銷上開該院秘書長101年3月30日函，並重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於同年9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立法院以101年10月3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51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經立法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及立法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未具列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酌予以適當等次。其分數達70分以上，不滿80分者，即應考列乙等。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

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C、D或E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病假過多、身體不佳。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事假1時、病假15天4時，無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具研究力、個性倔強」之評語；經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立法院101年1月2日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所定，事、病假合計已逾14日，不得考列甲等之條件，而其又無法定應列丁等事由。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8月24日前之平時考核由劉局長考核，劉局長未依法自行迴避立法院考績委員會會議，主席亦未命其迴避，違反法定程序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有關再申訴人考績案之初核，尚非屬該院考績委員劉局長應自行迴避之事由；且再申訴人亦未具體指出劉局長有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之事由。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立法院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立法院辦理其94年年終考績，顯有無法律原因而為差別待遇之情事一節，與本件標的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7月13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94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支援該局大溪分局（以下簡稱大溪分局）交通組勤務。因不服桃縣警局101年5月

22日桃警人字第101005447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13日在本會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復審，嗣於同年9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到會。案經桃縣警局101年10月3日桃警人字第10100057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桃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桃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

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為桃縣警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支援大溪分局交通組勤務，依警察機關支援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四、規定：「支援人員於支援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被支援單位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支援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及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意旨，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其所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次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C級及D級。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3月28日參加同事婚宴後與同事前往KTV飲酒並召女陪侍引發酒後失態事端，記大過一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嘉獎28次、記大過1次，全年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涉足有女陪侍場所，記1大過。」經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刑事鑑識中心主任，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即大溪分局交通組組長）意見，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桃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101年1月17日桃縣警局101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再申訴人陳稱，大溪分局單位主管對其之考評分數，原評擬為乙等，桃縣警局要求大溪分局重新評擬，有違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節。承前所述，再申訴人之考績應由其本職機關評擬，被支援機關大溪分局所評擬之分數，僅為本職機關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大溪分局重新評擬之行為，係於101年1月17日桃縣警局101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召開之前，復經該局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核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無違。大溪分局縱對再申訴人重新評擬分數，並不影響本職機關桃縣警局對再申訴人考績之評

擬。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各項平時考核，主管評語均未有符合考績考列丙等之負面評語，且全年獎懲相抵後嘉獎為22次，亦無考績法第13條規定不得考列乙等以上之要件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次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上開所稱記1大過，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釋意旨，係指1次記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據此，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中，有記大過1次紀錄，並無記大功1次可資相抵，其考績已不得列乙等以上。是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所稱，核無可採。

六、再申訴人復稱，其100年發生之單一違紀案件，除受記大過1次懲處外，並同時調離原服務單位及100年年終考績評列為丙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按年終考績乃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在職期間之表現，不具有處罰性質。且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再申訴人100年度之平時考核獎懲自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故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綜上，桃縣警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1年10月3日花警人字第101004854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吉安分局（以下簡稱吉安

分局)分局長，於100年6月28日調任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警務參，經花縣警局審認其任職分局長期間，對考核監督對象郭隊長等人因涉嫌貪污案件，考核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100年6月27日花警人字第1000030322-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0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101年10月26日花警人字第1010050976號函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之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
- 二、查花縣警局100年6月27日花警人字第1000030322-2號令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依卷附資料，查無花縣警局將該懲處令送達再申訴人簽收之紀錄，故以再申訴人於申訴書自承之時間即100年7月4日為其收受懲處令之日期，其提起申訴之法定救濟期間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即100年7月5日起算；又依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在地位於宜蘭縣，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第6條所定，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規定，可資扣除在途期間5日，其中訴期間至同年8月8日（星期一）屆滿。惟查再申訴人遲至101年9月14日始向花縣警局提起申訴，其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其所提申訴，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花縣警局不予受理，自屬有據。再申訴人不服，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屬員郭員及許員涉嫌貪污案件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56號刑事判決無罪，故其對屬員之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已不存在，該無罪判決為新事實，上開花縣警局100年6月27日令具有程序重開之事由，應將該令撤銷一節。按記過2次懲處為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至於管理措施究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依法務部89年4月12日（89）法律字第008393號函釋：「……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即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據上，再申訴人如認有行政程序重開之事由，自得向原服務機關申請程序重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警察局民國101年8月9日東警人字第101007589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東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誠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竹縣警察局主任秘書室警務參，原係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東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東縣刑大）大隊長，於101年6月29日調任現職。東縣警局審認其任職東縣刑大大隊長期間，於101年4月5日、9日及11日前往非配偶之第三人賴女士住處，並有留宿情事，其言行失檢，招致物議，影響警察形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以101年6月11日東警人字第101007552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東縣警局101年9月20日東警人字第10101007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機關固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所屬警察人員申誡1次或2次之懲處，惟必須該員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形，始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東縣警局於101年2月22日接獲檢舉，指稱再申訴人偵辦皮件仿冒案，與遭仿冒廠商人員賴女士交往甚密，恐涉違失。案經東縣警局調查，再申訴人已婚，於101年4月5日、9日及11日與賴女士共同或單獨進出賴女士住處1樓（賴女士居住於5樓）大門，且有深夜停駐（5日）或留宿（11日）情形。前揭情事，有東縣警局督察室同年5月30日簽呈影本、再申訴人進出賴女士住處1樓錄影畫面等資料附卷可稽。東縣警局據此審認再申訴人上開前往賴女士住處並有留宿之情事，言行失檢，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固非無據。
- 三、惟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二十、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經查上開事實縱能證明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5日、9日及11日前往賴女士住處。惟再申訴人於東縣警局督察室101年4月17日及5月16日之訪談，及101年7月31日該局考績委員會101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系爭懲處案時，均否認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之行為，其表示與賴女士為認識30餘年之好友，賴女士住處為朋友們時常聚會之處所，其配偶有時亦陪同前往。賴女士與兒子同住5樓，賴女士在頂樓加蓋1層（6樓），為獨立出入門戶，賴女士借其使用，供其至該地時住宿，其並未於5樓留宿；又其於6樓庭院種植蘆薈等植物，經常至該處澆水照料，此有賴女士房屋6樓空間相片附卷可稽。復依東縣警局督察室101年5月12日對賴女士電話訪問之譯文表記載，賴女士

對於二者間之關係亦為相同證述。據此，賴女士房屋6樓如確供再申訴人至該地時住宿，該處即得認屬再申訴人住處，其茲與賴女士共同進出住處1樓大門，亦為出入自己住處，其是否係留宿賴女士住處，而有言行失檢之情事，不無疑義。東縣警局並未提出再申訴人留宿於賴女士5樓住處之具體事證，亦未明確指出再申訴人究有何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之情事，僅以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5日、9日及11日均與賴女士共同進入賴女士住處1樓大門，及再申訴人接受調查時反對東縣警局訪談其配偶等情，即逕認再申訴人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不無率斷，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東縣警局以101年6月11日東警人字第101007552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另再申訴人請求回復主管職務一節，因再申訴人已另案提起復審，本會業依復審程序另案審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5月30日澎警人字第101110274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內湖分局（以下簡稱內湖分局）服務，於101年1月18日調任至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澎縣刑大）。澎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前於內湖分局服務期間，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催辦案件，未能儘速將相關證物送交該署，經多次通知仍置之不理，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3月16日澎警人字第101100470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

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11日在本會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9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澎縣警局以101年9月4日澎警人字第10131002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內湖分局派員於同年10月4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澎縣警局派員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機關固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所屬員警申誡1次或2次之懲處，惟必須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形，始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前於內湖分局偵查隊服務期間，100年10月11日承辦林○○涉嫌詐欺案，於101年1月14日將該案移送士林地檢署並歸檔後，同年1月18日調任至澎縣刑大。士林地檢署恭股檢察事務官（以下簡稱檢察事務官）發現該詐欺案漏未寄送收據回執正本等證物，經以電話催辦內湖分局偵查隊移送證物，該分局於101年2月至3月間多次以電話聯繫再申訴人，惟未獲接聽或回復，嗣士林地檢署蔡主任檢察官於同年3月1日以電話聯繫該分局並以同年1月2日函催辦，要求內湖分局偵查隊將上開詐欺案證物於同年1月9日前移送該署，經該偵查隊於同年1月2日立即調閱相關證物並補行移送該署。上開情事，有內湖分局101年1月14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00320923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稿）及流程紀錄、該分局同年3月1日公務電話紀錄簿、該分局偵查隊同年1月2日簽呈、士林地檢署101年3月2日士檢朝確恭101偵1611字第05936號函、該分局督察組同年1月7日簽呈、該分局同年1月14日北市警內分人字第10130491801號函、該分局同年5月8日北市警內分人字第10130894400號函、

該分局101年8月13日人事室會辦單及該分局同年月23日北市警內分人字第101317634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澎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就辦理上開詐欺案，未能儘速將相關證物送交士林地檢署，經多次通知仍置之不理，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固非無據。

三、按內湖分局101年8月23日函說明，檢察事務官於同年2月初致電內湖分局偵查隊時，僅指明要求聯繫再申訴人，未有其他事項指示；該偵查隊立即提供再申訴人之行動電話號碼予檢察事務官，並由時任該偵查隊柯分隊長（於101年7月9日調任組員），電話聯繫已調至澎縣警局之再申訴人，告以須聯繫檢察事務官乙事，再申訴人僅回稱其已與檢察事務官聯繫；分局對於檢察事務官聯繫再申訴人之原因，並無所悉。嗣內湖分局經多次聯繫再申訴人，均未獲接聽或回復，迄至101年3月1日士林地檢署蔡主任檢察官致電內湖分局偵查隊，要求補送再申訴人辦理上開詐欺案證物時，該偵查隊始於同年月2日調閱卷宗並將所需證物補送該署，並經內湖分局、澎縣警局代表於同年10月4日陳述意見時敘明在案。

四、惟據101年10月4日檢察事務官公務電話表示，其於同年2月初調查上開詐欺案時，發現證物缺漏，曾致電內湖分局偵查隊要求聯繫再申訴人，當時該偵查隊告知其已調至澎縣警局服務，檢察事務官即向接辦再申訴人業務之員警，要求調取該詐欺案漏未移送之證物，立即補送至該署，並指明該證物即係再申訴人辦理上開詐欺案被告提供寄送存摺時，該送貨廠商提供之收據回執正本等資料；嗣以電話聯繫再申訴人時，據再申訴人稱其已委託內湖分局偵查隊同仁代為補送證物。據此，內湖分局及澎縣警局代表陳述意見之內容，與檢察事務官所述，並不一致。揆諸上情，再申訴人是否對於士林地檢署催辦上開詐欺案相關證物未能儘速送交，曾有經多次通知仍置之不理情事，尚有疑義，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澎縣警局以101年3月16日澎警人字第101100470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1年5月18日新北醫人字第101316504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對再申訴人申誠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新北聯醫）醫師兼牙科主任，該院審認其就100年至101年該院所需牙技工所合作廠商辦理公開招標（以下簡稱本招標案），未依期限提供需求規格，以致採購作業延宕，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以101年3月28日新北醫人字第101316346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15日在本會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101年7月3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新北聯醫101年7月30日新北醫人字第10141609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新北聯醫派員於101年9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是新北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須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始符合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為辦理本招標案事宜，以新北聯醫100年7月8日簽呈提出該院牙科之採購需求，於同年9月2日補提採購招標規格文件，嗣於101年1月10日交付上開招標規範文件電子檔，由該院行政室於同年12月12日將招標規範文件送該院衛材暨醫療儀器設備審查委員會審查，經該審查會決議修改規格後辦

理採購。前揭情事，有新北聯醫牙科100年7月8日簽呈及所附該院招標規範書、該院牙科同年9月2日提出予該院行政室之招標規範、該院行政室同年12月8日簽呈、同年12月22日及101年1月3日便簽、該院（牙科固定假牙、活動假牙、矯正牙材一批）規格表、該院同年2月21日及3月5日101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5次及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新北聯醫審認再申訴人未依期限提供需求規格，以致採購作業延宕，依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核予申誡2次懲處，固非無據。

三、查再申訴人為辦理本招標案事宜，於100年7月8日以簽呈提出招標案需求，並會辦新北聯醫行政室及會計室，同年12月15日經首長核准，同年12月20日送回該院行政室候辦；嗣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2日補提招標規格文件，並於同年12月21日填寫最有利標評估總表予該院行政室。新北聯醫代表於101年9月25日陳述意見時固稱，再申訴人於100年7月8日簽提本招標案需求時，並未檢附招標規格相關文件及電子檔，該院行政室於同年10月至11月間，曾要求再申訴人提供本招標案最低標之規格文件，因再申訴人堅持採最有利標而不提出最低標之規格文件，方導致本招標案作業延宕。惟查再申訴人上開100年7月8日簽呈附件，所檢附之廠商報價、推估採購數量明細表及招標規範書，就本招標案相關採購需求類別、品名、成份、價格及數量之記載，均已在卷可稽；且依該院行政室於簽呈上加註「奉核後，請影印原簽含附件規格電子檔，擲送本室憑辦後續採購作業。」之文字，顯示再申訴人上開簽呈之附件即為招標規格文件。再申訴人對於本招標案縱主張以最有利標辦理，惟仍無從否定其於100年7月8日及同年9月2日，已向該院行政室提出招標規格文件之情事，遑論該院行政室於同年12月8日開始簽辦本招標案招標作業時，所憑之招標規格文件，即係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8日及9月2日提予該院行政室，嗣經上開審查會小幅修正通過之招標規格文件。是再申訴人是否未依期限提出本招標案需求規格，以致採購作業延宕，而有懈怠職務之情事，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新北聯醫以101年3月28日新北醫人字第101316346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以撤

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民國101年7月13日新北瑞人字第10121138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瑞芳區公所（以下簡稱瑞芳區公所）里幹事，瑞芳區公所審認其受理里民申請案件，未盡保密責任且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以101年6月8日新北瑞人字第101211079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瑞芳區公所發現上開101年6月8日懲處令之法令依據誤植，以101年8月23日新北瑞人字第1012117268號函更正上開懲處令之法令依據為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五、（二）規定，並以101年8月27日新北瑞人字第10121168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9月2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行政院、瑞芳區公所派員於101年10月11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均不得洩漏……。」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五、（二）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據此，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須有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始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行政院93年12月1日院臺秘字第0930091795號函頒之行政院秘書處文書處理手冊捌、文書保密、五十三、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及七十八、規定：「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一）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任何文書，除經特許公開者外，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之規定，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三）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論何時，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各機關公務人員，對於經辦案件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負有保守機密之義務，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
- 三、查再申訴人係瑞芳區公所里幹事，對於經辦民眾申請案件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負有保守機密之義務。再申訴人於101年5月22日至新北市瑞芳區龍安里里長家途中，遇到里民林○琪女士等2人詢問社會救助申請之相關問題，未積極查證，即誤認林○琪女士為101年5月21日電話詢問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之林○婷女士，並向林○琪女士表示「你是否為林○婷女士？好兇」等語，已足使該等2人知悉林○婷女士曾申請類似案件，造成林○婷女士困擾及不必要之誤解，經林○婷女士於同日向新北市政府提出陳情。前揭情事，有101年5月22日新北市政府人民陳情案件表、同年月24日瑞芳區公所人員面談紀錄表、民政災防課簽及99年下半年暨101年上半年第18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為再申訴人於上開面談及考績委員會會議中所自承。瑞芳區公所審酌再申訴人向林○琪女士等2人洩漏林○婷女士之姓名、申請項目及態度不佳，未盡保密責任且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核予記過1次懲處，固非無據。
- 四、惟按上開行政院函頒之行政院秘書處文書處理手冊捌、文書保密、七十八、（三）所定，公務員對於經辦案件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負有保守機密之義務，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此之「職務上之秘密」如何界定，行政院派員於101年10月11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公務員經辦案件所持有或保管之職務上秘密，實務上並無具體適用之標準，應視個案所涉相關法令，由各該權責機關認定；違反該手冊之規定，由相關機關依其應適用之行政法規予以懲處。本件系爭懲處令獎懲事由記載：「受理里民申請案件未

盡保密責任且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警譽，情節嚴重。」再申訴人對於101年5月22日發生誤認林○琪女士為林○婷女士並向其表示態度好兇，並不爭執，惟就是否洩漏申請項目，再申訴人表示未曾透露；再申訴人與瑞芳區公所代表於101年10月11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詞並不一致，瑞芳區公所亦未能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則再申訴人是否洩漏申請人之申請項目，尚有未明。再申訴人是否確有未盡保密責任之情事，仍待釐清；縱認其有未盡保密責任之情事，惟是否已達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程度，亦未見瑞芳區公所說明，則再申訴人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是否符合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五、（二）規定，尚有未明。據此，瑞芳區公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不無再行斟酌之餘地。

五、綜上，瑞芳區公所以101年6月8日新北瑞人字第101211079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總局民國101年6月27日台總局人字第101101202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總局長。關稅總局101年3月28日台總局人字第1011006725號令，以再申訴人前任職臺北關稅局期間，長達5年多擔任稽查單位主管，惟對業者長期將未拆理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等現象，未能確實檢討改進，致遭監察院糾正，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核布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8月27日補充理由。案經關稅總局以同年9月7日台總局人字第10110192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規定：「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致生事故，情節尚輕者。……」據此，關務人員如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致生事故，情節尚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關稅總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89年1月31日至94年7月21日擔任臺北關稅局稽查組組長，對業者長期將未拆理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現象，未能確實檢討改進，致遭監察院糾正案，應負督導不力之責。再申訴人訴稱，並無所屬人員向相關主管或向其反映，業者有長期故意將未拆理併盤貨櫃運至外棧情事，關稅總局在無具體證據之下，逕憑被撤職關員及別有用心關員偏頗之詞，認定對於業者長期違規行為未予舉發，顯屬率斷；其於上開違失情事發生後，即明確指示依規定辦理，何來督導不力云云。經查：

(一) 監察院101年1月5日院台財字第1012230020號函之糾正案文，指稱臺北關稅局長期放任業者違法將未拆理之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致生空運貨物「四處流竄之亂象」，海關國門洞開，管制機制形同虛設。其內容包括：1、前臺北關稅局稽查組李課員向監察院陳訴，其擔任管制區內之盤櫃交接區及機坪值勤查驗工作，於94年5月30日在交接區輪值夜勤時，遠○倉儲人員持聯○快遞FX-079班機CL004504空運貨物特別准單，申請將AKE42149FX等7只盤櫃轉儲遠○貨棧，李課員進行檢視，發現該7只盤櫃未經拆盤理貨，且發現該批貨物除有應進遠○貨棧之12筆146件（其中1件未到）外，尚有應進Fedex倉庫之4筆13件、應由航郵具領之郵袋29袋、CL004504空運貨物特別准單未列艙單貨物4筆6件等貨物，違反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15條及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78條第2項等規定，李課員於查獲當時即製作「認證書」，並依規定呈報，惟臺北關稅局並未依法查緝；2、94年2月7日至94年6月11日之期間，業者將634筆未稅進口貨品，在未加封下擅自自貨棧運出，該等貨品中有不明貨、無標籤貨物、轉口貨等，另有貨物註明「待付運費」、「提單未領貨已

取出1F保全旁」、「3件放1F」、「1件交ROGER親收」、「交SORT GROUP」、「通知ROGER取貨」等，且該等單據記載有班機、盤櫃及提單號碼等詳細資料，足見業者涉嫌大量且常態性擅將貨物運出管制區，又在未經加封監視之情形下運入管制區；3、聯○快遞公司臺灣分公司94年6月13日未依照移倉規定，同年月14日均無海關股長以上主管核章，陳訴人前關員李課員不予准許，於法並無不合。惟該公司反檢舉李課員違法濫權，並於同年6月15日拜訪稽查組組長即再申訴人尋求解決，再面見局長，獲允諾協助辦理，再申訴人請快遞組組長簽章同意移倉，並在申請書上批示該倉軍用品准予移至遠○倉庫，辦妥移倉後，又指摘關員稽查毫無章法，罔顧該公司權益與信譽云云，足見臺北關稅局相關主管人員未告知業者正確之申請程序，亦未指示查處業者違規，反而依業者請求違法核准移倉，亦有重大違失。案經監察院依監察法第24條予以提案糾正，並請臺北關稅局確實檢討改善，此有上開糾正案文附卷可稽。

- (二) 按臺北關稅局辦事細則第6條規定：「稽查一組掌理第一航廈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應稅行李課徵、過境旅客行李存棧，進出口貨棧、保稅倉庫及免稅商店之監管等事項。……」第6條之1規定：「稽查二組掌理第二航廈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應稅行李課徵、過境旅客行李存棧之管理及機坪之巡緝等事項。……」第23條規定：「組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綜理本組……業務，其權責如下：……五、所屬人員工作之調派與指揮、監督及日常事務之處理。六、職責上應陳報局長、副局長之重要事項。……」次按臺北關稅局91年6月6日第91808541號公告載明，該局原稽查一、二組簡併為稽查組，溯自同年月5日起開始運作，並辦理原稽查一組及稽查二組之業務。卷查再申訴人於89年1月31日至94年7月21日均擔任臺北關稅局稽查組組長職務，上開被糾正之事項，發生於94年2月至6月間，且均涉稽查組業務，時任該局稽查組組長之再申訴人，難謂無督導不力之責。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101年3月6日101年第4次會議決議，以再申訴人多年擔

任稽查單位主管，惟對業者長期將未拆理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等現象，未能確實檢討改進，致遭監察院糾正，應負督導不力之責，依首揭獎懲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申誡1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關稅總局101年3月28日台總局人字第1011006725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已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令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3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1年8月21日板榮人字第101000427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板橋榮家）專員，因於101年7月13日上午10時至12時請公假，未經准假即離開工作處所，經板橋榮家同年7月23日板榮人字第1010003815號函，通知登錄曠職2小時。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板橋榮家以同年9月18日板榮人字第10100048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次依同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是公務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請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

二、本件板橋榮家核予再申訴人曠職2小時登記之基礎事實，係認再申訴人於101年7月13日上午10時至12時，未經准假即離開工作處所；並於申訴函復，指述再申訴人請假事由，不符合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所定公假要件。再申訴人對未經准假即離開任所並未爭執，惟訴稱其係因執行職務，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傳喚到庭應訊，已符合公假要件，並已依規定提出公假之申請，機關應予准許，其並無藉故不到差之情事云云。經查：

（一）按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次按銓敘部88年5月21日八八臺法二字第1760149號函及101年8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13638354號書函略以，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所稱「法定義務」係指下列情事之一：（一）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者。（二）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者。（三）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保障案件，以提起（出）人、代表人及機關指派（出）席者。復據銓敘部代表於另案列席97年5月1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略以，告訴人或告發人雖非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之當事人，及上開該部88年5月21日函釋雖未將告訴人及告發人列入，惟告訴人及告發人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時，如與執行職務有關，仍得給予公假。是以，告訴人或告發人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時，如與執行職務有關，且經機關長官核准者，仍得給予公假。

（二）再申訴人係板橋榮家輔導室專員，依卷附該室職員職掌表，其負責辦理大陸長期居住業務（包括榮民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與核定、榮民指紋建檔及指紋驗證與就養給與核發、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榮民訪視等）及臨時交辦事項。其因板橋榮家主任鄭○○、副主任林○○及人事室主任陳○○等，對其101年2月29日及4月2日依法申請進修補助，未予批示及退件，遂對彼等3人提起瀆職罪告訴；嗣接獲板橋地檢署刑事傳

票傳喚其於101年7月13日出庭應訊，該傳票附註欄載明，再申訴人係以告訴人身分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茲以再申訴人如不服板橋榮家不同意給與進修補助之行政處分，應依法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以為救濟，而非逕行提起刑事訴訟；且所提刑事告訴案件為瀆職罪，亦與上開再申訴人職掌之業務無關。是再申訴人上開出庭應訊，未符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得予公假之規定。又為維護再申訴人權益，板橋榮家人事室先後於101年7月16日上午9時及11時5分，以便簽請再申訴人完成補請假程序及提供該刑事告訴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據，俾便核假，惟再申訴人仍自行認定其合於請公假要件，拒絕補請假。嗣板橋榮家人事室再以同年月17日板榮人字第1010003694號函請再申訴人完成請假程序，再申訴人仍置之不理，且迄未完成補請假手續。板橋榮家審認再申訴人於101年7月13日未經准假即離開工作處所，核予曠職2小時登記，洵屬有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另訴稱，機關予以曠職登記及就其申訴所為函復，均未經考績委員會審查，且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按曠職登記及申訴事件均非屬上開應經考績委員會核議之事項，且該家首長亦未將上開事項交議，是曠職登記及申訴事件未經考績委員會核議，於法並無違誤。又本件所執事項，亦非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情形，是否有必要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得由機關自行審認。板橋榮家審酌相關事實後，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亦無違誤。

四、綜上，板橋榮家核予再申訴人101年7月13日曠職2小時之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1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主管加給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1年8月8日臺人（一）字第1010145090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不因此而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彰師大）人事室專員，因該校人事室辛主任於100年11月1日退休，經教育部人事處同年10月28日臺人處字第1000194618號函，核定由該校人事室廖秘書暫行代理主任。嗣因廖代理主任自101年6月4日至22日請病假、同年6月23日至9月3日續請病假，彰師大先以同年6月21日人字第1010005770號及同年6月26日人字第1010005888號函報教育部人事處，廖代理主任病假期間擬由復審人複代理；再於同年7月6日網路報送101年1月至6月職務代理名冊時，列復審人自101年6月4日至30日代理人事室主任。案經教育部同年8月8日臺人（一）字第1010145090B號函復彰師大，復審人自101年6月4日至30日代理人事室主任，其代理資格不符規定，所支溢領薪資應辦理追繳等語。復審人不服上開該部101年8月8日函提起復審，主張其已實際代理主任職務，應准支給代理主任之職務及技術或專業加給。惟查系爭教育部101年8月8日函，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自非屬行政處

分；且有關復審人俸給之核發，係彰師大權責，應否追繳其複代理主任職務所領加給差額，仍須由該校審酌為之，該函並未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1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6月29日警署人字第101010141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東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東縣刑大）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大隊長，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101年6月29日警署人字第1010101416號令，將其調任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室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警務參（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1年8月9日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101年8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101180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29日及9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在同一單位……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但……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在同一機關……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自得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

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對其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查復審人原任東縣刑大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大隊長（第5序列），於任職期間經相關主官（管）考核，認其主觀意識強不易溝通、單位內部管理欠佳、領導統御能力與整體團隊精神有待加強；並因不滿東縣警局審認其有至非配偶之第三人賴女士住處深夜停駐或留宿之情事，核予申誡2次懲處，於101年6月14日至東縣警局局長室，對陳局長及翁督察長有大聲咆哮及叫囂等態度不佳之行為。上揭情事，業經警政署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主管職務，以101年6月29日警署人字第1010101416號令，將其調任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室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警務參（第5序列）。此有復審人99年至101年4月30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9年與100年年終考核表、99年至101年重要警察職務人員定期考核表及101年6月15日專案考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此一調任決定，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所調任者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不合，對警政署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係因上開東縣警局核予其中誡2次之懲處事由並非屬實，故向該局局長表示抗議，並無對長官不敬，警政署不應予以調任一節。按復審人向長官反映相關事項，宜以和平理性及言行合宜之方式為之，其以不理性之言行表達，即屬失當，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警政署以101年6月29日警署人字第1010101416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現職，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18號

復審人：○○○（原名○○○）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7月25日北警人字第1012159392-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名○○○，99年2月4日改為現名）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三重分局服務。新北市警局審認其因妨害風化罪，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規定，以101年7月25日北警人字第1012159392-3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1年3月7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1年9月10日經由新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警局101年9月27日北警人字第10125152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查復審人所不服之新北市警局前揭101年7月25日令，因法令依據誤繕，經該局101年9月27日北警人字第1012515218號令撤銷，同令並重新核布復審人免職，此有上開101年9月27日令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業因撤銷已不復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 四、至復審人如不服新北市警局上開101年9月27日號令，自得另案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等事件，不服金門縣烏坵鄉公所民國101年8月3日坵人字第101000100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金門縣烏坵鄉公所（以下簡稱烏坵鄉公所）技士，金門縣政府

因其於該鄉公所任職期間，自94年7月5日起至同年11月24日止，連續曠職，怠忽職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以95年5月30日府人二字第0950025683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案經該府以同年月日府人二字第0950029127號函核定，送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經烏坵鄉公所以95年6月29日坵人字第0950001130號專案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免職結果。嗣烏坵鄉公所以95年7月25日坵人字第09500013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前就金門縣政府95年5月30日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循序提起復審、行政訴訟，均遭駁回，於97年1月7日確定在案。復審人嗣於101年7月12日就烏坵鄉公所95年7月25日坵人字第0950001311號考績（成）通知書，認其94年年終考績丙等，獎懲為留原俸級，向該鄉公所申請復職並自復職日退休生效，經該鄉公所以101年8月3日坵人字第1010001007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8月2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烏坵鄉公所以101年9月26日坵人字第10100012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及第11條第1項規定：「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據此，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或所受停職處分經撤銷時，始得申請復職。公務人員如受免職處分並已確定者，其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自無復職之問題。本件復審人前經金門縣政府以95年5月30日府人二字第0950025683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並經烏坵鄉公所製發95年6月29日坵人字第0950001130號專案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免職結果。復審人不服金門縣政府95年5月30日令，循序提起復審、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2763號裁定駁回，於97年1月7日免職確定，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2763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12月30日行政訴訟判決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於101年7月12日向烏坵鄉公所申請復職並自復職日退休生效，該鄉公所以系爭101年8月3日函略以，

復審人於97年1月7日已免職確定，未准其所請；經核於法無違。復審人訴稱，其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應予以復職，並自復職日退休生效一節，核無可採。

二、次按烏坵鄉公所以上開95年7月25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前段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已自95年1月1日起留原俸級執行在案。復審人經該鄉公所以上開95年6月29日專案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免職結果，依同法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於97年1月7日免職確定之日亦已執行在案。準此，並無復審人主張之95年7月25日考績（成）通知書，已撤銷95年6月29日專案考績（成）通知書之問題。復審人所訴，亦無可採。

三、綜上，烏坵鄉公所以101年8月3日坵人字第1010001007號函，否准復審人復職並自復職日退休生效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20號

復 審 人：○ ○、○○○、○○○

上 一 人 法：○○○

代 理 人：○ ○ ○

代 表 人：○ ○

復審人等3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6月26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2785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3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已故警務正周○○之遺族。周故員於100年12月24日死亡，復審人等前經新北市警局檢送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申請公保死亡給付。臺銀審認周故員於100年2月17日因休職退出公保，其於同年12月24日死亡時，已非公保被保險人，以101年3月7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086711號函，否准所請。訴經本會作成101年6月5日101公審決字第0252號復審決定駁回。復審人等復經由新北市警局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100年12月15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2號半殘廢給付，經臺銀審認復審人等檢送之公保殘廢證明書係周故員

死亡後所出具之證明，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爰以101年6月26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27855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等不服，於101年7月26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並選定復審人○○為代表人，復審人等復於同年8月3日補充理由，案經臺銀101年8月13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3622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次按公保法第3條規定：「本保險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殘廢給付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五、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一個月外，被保險人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列各項保險給付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第18條規定：「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第34條規定：「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復依銓敘部（50）臺特四字第14444號函釋：「……死亡給付以外之其他各項保險給付，……固皆以被保險人本人為權利主體，……其他現金給付如殘廢給付……應以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取得其給付請求權……。」60年2月5日（60）臺為特二字第37231號函釋：「被保險人生前取得養老給付請求權後死亡，該項給付，在實質上應視為一般財產上之權利，依繼承之規定由法定繼承人領受之，……。」及76年2月10日（76）臺華特二字第80287號函釋：「……依公保法請求權，除死亡給付請求權外，均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而受益人必須未死亡，依法始能取得權利，……。」是依上開規定及銓敘部函釋，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1個月外，被保險人不治死亡後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且除死亡給付外，以被保險人為受

益人之各項保險給付，被保險人未於保險有效期間或生前取得該項保險給付請求權者，其遺族自無法依公保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請領其公保之殘廢給付。

二、查周故員於100年2月17日因休職退出公保，同年12月24日死亡，復審人等於101年5月10日檢附臺大醫院100年12月15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經由新北市警局向臺銀請領周故員之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2號半殘廢給付，經臺銀審核所檢送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出證日期原記載101年4月26日，嗣修改為100年12月15日，爰以101年5月24日公保現字第10100026771號函請臺大醫院確認出具證明之日期。臺大醫院以101年6月11日校附醫秘字第1010004104號函復，周故員公保殘廢證明書出具證明日期為101年4月26日。是該公保殘廢證明書係周故員100年12月24日死亡後所出具，可堪認定。按周故員公保殘廢證明書確定成殘日期欄記載：「2011年1月30日」，固在其保險有效期間，惟依卷附資料，查無周故員於保險有效期間請領殘廢給付之申請，並未取得該殘廢給付請求權，自無法由復審人等繼承而據以請領殘廢給付。況復審人等檢附101年4月26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係於周故員100年12月24日死亡後始開立；且依該公保殘廢證明書治療經過欄所載，病患因罹患晚期降結腸癌，2010年手術切除腫瘤合併永久性人工肛門造設，遺留排便障礙；殘廢部位之詳細圖解與標示欄註記腫瘤切除，並非屬手術切除器官之情形。依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亦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臺銀否准復審人等所請，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等訴稱，周故員應屬手術切除器官部位之情形一節，核不足採。

三、至復審人等訴稱，依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其等未領取死亡給付，自得領取殘廢給付一節。按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之意旨，係指殘廢與死亡均屬同一原因，為期公平合理，僅能領取死亡給付，不得同時領取殘廢給付，而非指未領取死亡給付，即可領取殘廢給付；且周故員既未於保險有效期間取得該殘廢給付請求權，自不生該規定適用之疑義。復審人等所訴，亦不可採。

四、綜上，臺銀以101年6月26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278551號函，否准復審人等

請領周故員之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2號半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即說明，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2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3月21日部銓一字第1013579225號函、101年7月3日部銓一字第1013618092號書函及101年8月17日部銓一字第101363343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101年7月3日部銓一字第1013618092號書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前應9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5年地特）三等考試及格，於96年7月16日任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彰縣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行政職系課員；其復應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97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97年10月16日分配至前臺北縣新店市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01年2月1日調任國防部軍醫局科員（現職），經銓敘部101年3月21日部銓一字第1013579225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復審人於101年6月13日以申請書，分別向本會及銓敘部詢問曾任彰縣府年資提敘薪級之疑義，本會同年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11010099號函轉銓敘部併案釋復，經該部101年7月3日部銓一字第1013618092號書函答復略以，該段年資尚無法依規定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於101年8月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月17日部銓一字第10136334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1年8月27日補正復審書，並同時就銓敘部101年3月21日函及同年8月17日函另案表示不服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101年7月3日部銓一字第1013618092號書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

用，始足當之。再者，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銓敘部答辯書固稱，該部101年7月3日書函，係僅就復審人請釋之疑義，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認定辦法）等相關規定，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並非行政處分等語。惟查銓敘部上開101年7月3日書函略以，復審人96年7月16日至97年10月15日曾任彰縣府薦任課員及科員等職務年資得否採計年資一節，以其96年及97年均屬辦理另予考績之年資，核與俸給法及提敘認定辦法所定提敘要件不符，是該段年資尚無法依規定採計提敘俸級。經核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提敘俸級之表示，對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已產生規制作用，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素，本會爰予實體審理。銓敘部指稱，該書函非行政處分，核有誤解，尚不足採。

(二) 次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復按提敘認定辦法第6條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對於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辦理提敘俸級，應以服務成績優良之年終考績年資為準，已有明文。

(三) 卷查復審人應95年地特三等考試及格，於96年7月16日任彰縣府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行政職系課員，同年12月31日試用期滿合格實授，96年另予考績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97年1月23日機關組織修編，任彰縣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行政職系科員。復應97年高考三級考試筆試錄取，於97年10月16日因分配前臺北縣新莊市公所訓練學習，辦理卸職登記，97年另予考績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在案。此有考試院96年8月30日（95）特地公字第000501號考試及格證書、銓敘部同年9月29日部銓四字第0962857432號函、97年1月28日部銓四字第0972905201號函、考試院98年1月10日（97）公高三字第000164號考試及格證書、復審人綜合資料查詢作業、該部98年2月13日部銓四字第0983024295號函及同日部銓四字第0983024835號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復審人96年及97年均為另予考績，其上開經銓敘部審定有案之任職年資，雖服務成績優良，惟均非屬年終考績年資，不符合上開俸給法第17條所定按年合計加級之規定，自無從採計其年資提敘俸級。銓敘部101年7月13日函不予採計提敘，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應將其96年至97年年資併計提敘一節，核無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7月13日部銓一字第1013618092號函，因復審人96年及97年之任職年資均非屬年終考績之年資，不符合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關於銓敘部101年3月21日部銓一字第1013579225號函及101年8月17日部銓一字第1013633437號函部分：

（一）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及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上開所稱行政處分，已如前

述；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 查復審人收受銓敘部上開同年3月21日函之簽收紀錄，固未載明簽收日期，惟其自承於101年4月13日收受或知悉銓敘部上開同年3月21日函，此有復審書「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年月日」欄之記載可稽。次查銓敘部101年3月21日函已記載：「○君對本部銓敘審定如有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文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是復審人提起復審，自101年4月14日起算，至同年5月13日屆滿，因該日為星期日，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據此，本件復審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101年5月14日（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惟復審人遲至同年8月27日始就該函向本會聲明不服。此外，復審人亦未主張有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復審人提起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上開規定，程序未合，應不予受理。

- (三) 次查銓敘部101年8月17日函係該部依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原

處分機關……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送於保訓會。」就復審人所提復審案，將復審書、該部答辯書及關係文件檢送予本會之函。經核該函係屬機關間之行文，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之權利義務不因該函而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亦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2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7月4日部銓一字第10136216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科考試及格，於101年4月23日任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檢驗職系技士，經銓敘部101年7月4日部銓一字第1013621600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同函說明十二、載明：96年9月至100年12月係屬教育行政職系與衛生檢驗職系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1年7月3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8月14日部銓一字第101363129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次按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

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於辦理提敘俸級時，該年資如無職系之規定，須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先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予以認定適當職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職系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認定為性質相近。

- 二、卷查復審人應100年高考三級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科考試及格，於101年4月23日任工業局衛生檢驗職系薦任技士，經工業局以101年6月26日工人字第10100563120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復審人96年9月1日至100年12月22日曾任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醫學院牙醫專業學院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助教計4年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提敘俸級。銓敘部審認該系爭年資屬教育行政職系，與其現任衛生檢驗職系職務工作性質不相近，爰不予採計提敘；僅按其考試及格資格，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
-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年資之工作性質係屬衛生行政職系，與其現任職務性質相近，應得採計提敘俸級，並重新提出臺大101年7月20日（101）校醫人證字第116號教職員工服務證明書為憑一節。按銓敘部101年8月14日部銓一字第1013631292號函答辯略以，依復審人重新提出之上開服務證明書所載工作內容對照比較，得認屬衛生行政職系性質範疇。而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檢驗職組各職系（含衛生檢驗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檢驗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是曾任衛生檢驗職系職務年資於任衛生行政職系職務時，固得依規定採計提敘俸級；惟曾任衛生行政職系職務年資於任衛生檢驗職系職務時，即不合認定性質相近而予以採計提敘俸級。查復審人曾任助教年資之工作性質，經銓敘部審認屬衛生行政職系，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與現任之衛生檢驗職系性質不相近。據此，上開銓敘部101年7月4

日函，認定復審人曾任系爭年資與其現職所任衛生檢驗職系性質不相近，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01年7月4日部銓一字第1013621600號函，審定復審人101年4月23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23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等3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3月19日部退三字第097292109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等係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已故退休人員張○於大陸地區之姪子，此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98年7月10日（98）中核字第066832號證明，認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寧鄉縣公證處2009年5月27日（2009）寧證字第287號公證書及所附委託書在卷可稽。復審人等經代理人以96年3月11日陳情書致銓敘部，主張張故員於94年7月1日亡故，彼等基於張故員經公證之遺囑，得領受其遺族一次撫慰金。案經銓敘部97年3月19日（復審人等誤繕為97年6月25日）部退三字第0972921098號書函復以：「台端旨揭訴求，

前經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函詢到部，業經本部以97年3月4日部退三字第0972895783號書函復在案；檢附該函一份，請參考。」復審人等不服，於101年7月11日經銓敘部提起訴願，該部以同年8月9日部退三字第1013625846號函檢卷答辯，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考試院101年10月12日考臺訴字第1010007704號書函，亦將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7年3月19日書函所提訴願，移由本會辦理。茲以上開銓敘部97年3月19日書函內容，僅係說明所請得參考該部97年3月4日書函，核僅為事實敘述，並未對復審人等之法律上權利義務發生規制效果，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等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24號

復 審 人：○○○、○○○、○○○

兼 上 一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5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1357086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三工處）已故正工程司兼楓港工務段段長陳○○之遺族。陳故員於100年3月14日亡故，其撫卹案經公路總局函報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案經銓敘部101年5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13570869號函，以陳故員之死亡原因，與其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間關聯不大，難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不合，改依病故撫卹。復審人○○○不服，於101年6月1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嗣於同年月18日補具復審書，補正（○○○、○○○及○○○）亦為復審人，並選定○○○為代表人到會。案經銓敘部以同年7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13620290號函檢卷答辯。嗣本會通知復審人等及銓敘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該會以疾病與工作因果關係間認定宜請職業醫學專業團體認定為由，未派員到會）、公路總局、三工處派員於101年10月1日及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三、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對於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已有明文。

二、卷查陳故員於100年3月14日亡故，經銓敘部以其死亡原因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未合，改依病故撫卹。復審人等訴稱，導致陳故員死亡之心肌梗塞係屬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99年12月17日公告修訂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參考指引）所載職業病之目標疾病，印證陳故員亡故與職務之間確具因果關係云云。經查：

（一）陳故員係100年3月13日夜晚於住家，突感身體不適，經家屬緊急於同日23時41分送至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以下簡稱枋寮醫院）急診，經醫院診斷為急性冠心症候群，次日（14日）1時43分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高雄長庚醫院），因急救無效，於同日上午3時35分離院，同日上午5時18分於家中亡故。枋寮醫院與高雄長庚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分別記載為「急性冠心症候群」與「急性心肌梗塞」；另依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死亡證明書記載，陳故員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疑似心肌梗塞」。此有枋寮醫院100年7月16日診斷證明書、高雄長庚醫院同年月19日診斷

證明書及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100年3月15日屏縣衛所字第021號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據公路總局及三工處代表分別於101年10月1日及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陳故員自98年4月6日調兼該處楓港工務段段長，不畏辛勞，積極推動段務，與地方溝通協調，辦理各用地公聽會、環評審查會議，逢災變時親力親為，參與搶修救災工作，不分平假日，必須24小時處於待命狀態，病發前執行參加交通部100年度優良景觀及用路人資訊評比作業、提升公路服務品質示範路段作業等重要段務。核陳故員除符合最近3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以上之條件外，其戮力職務之表現與積勞過度之情節，為其服務機關及上級機關所肯認，此亦為銓敘部所不否認。
- (三) 惟依前揭撫卹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款規定，有關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茲以銓敘部審查陳故員死亡原因為疑似心肌梗塞，是否係屬「積勞過度所生疾病」間之關聯性認定，涉及醫學專業判斷，提經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復據銓敘部代表於101年10月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心肌梗塞乃自然過程所生之疾病，其病發原因甚多，且不論工作是否繁重，均可能發生，此猝發性疾病無法與職務連結。爰該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101年4月25日第23次會議與會委員一致認為其死亡結果，核與其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間關聯不大，難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此有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提案表及該小組101年4月25日第2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另據復審人○○○於101年10月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僅表示，陳故員每日早上7時30分上班，有時忙到晚上8時始下班。至於復審人等之輔佐人○○○於上開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陳故員常於家辦公，工作壓力甚大，長期積勞成疾，以致死亡等語。惟復審人等未能提供足資佐證陳

故員係因工作壓力以致積勞過度，進而導致死亡之證據。據此，銓敘部依上開審查小組決議，以101年5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13570869號函，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撫卹之申請，並改依病故撫卹，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四) 至於復審人等舉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公告之參考指引，印證陳故員死亡故與職務之間確具因果關係一節。按心肌梗塞固屬上開參考指引所定職業病目標疾病之一，惟該認定參考指引編訂之目的，旨在於降低疾病猝發與職業原因因果關係判斷難度、縮短審查認定期程及確保職業原因認定見解之一致性，而非提供作為認定所任職務之工作負擔與所定目標疾病具有必然關聯性之證據。復按此類疾病與職務之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仍有賴醫學專業認定。本件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係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案經該審查小組之學者專家審查後，認定陳故員死亡事實與經過，確不符合「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要件。該審查小組之專業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等所訴，核無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審認陳故員死亡事實經過，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因公撫卹之要件，以101年5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13570869號函，改依病故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納編甄審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未將其納編為師（三）級藥師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士（生）級藥劑生，參加該院作業基金醫事人員納編師（三）級藥師之甄審，經該院院長依該院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第10次甄審委員會甄審結果，核定由該院聘用藥師吳○○等20人納編為師（三）級藥師，並以101年1月4日校附醫人字第1010200027號令發布甄審納編人員，溯自同年月1日任師（三）級藥師，嗣以同年月5日公告各類人員甄審結果之納編人數。復審人於101年6月8日以書面詢問納編甄審作業結果，經該院同年7月17日校附醫人字1010004591號函復，其未通過納編甄審，復審人不服，於同年8月1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大醫院以同年月28日復審

答辯書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卷查系爭復審人參加之臺大醫院作業基金醫事人員納編案，係提該院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第10次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後，由院長圈定，並以101年1月4日校附醫人字第1010200027號令，載明各該人員溯自同年月1日任師（三）級藥師，嗣以同年月5日公告各類人員甄審結果之納編人數。即臺大醫院於101年1月4日已就復審人參加之系爭納編甄審案為決定；嗣該院雖依復審人同年6月8日之申請，以101年7月17日校附醫人字1010004591號函復，其未獲納編為師（三）級藥師，係因成績排序較後等語，依該函內容僅係說明上開該院101年1月4日令為核派他人納編決定之理由，並非對系爭納編案又為一新決定。是復審人雖於復審書中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填具上開臺大醫院101年7月17日函，惟其復審理由既已指明應將其納編為師（三）級藥師，揆其真意，應係對上開臺大醫院101年1月4日令，未將其納編為師（三）級藥師之決定有所不服。茲以復審人已參加系爭納編案之甄審，該調派令既僅對獲納編人員為核布，並教示救濟期間，對未獲納編且未獲書面行政處分之復審人即難起算其復審期間，是復審人於101年8月17日以其未獲納編提起本件復審，並未逾上開法定期間。據此，本件爰以臺大醫院上開未將復審人納編為師（三）級藥師之決定，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卷查臺大醫院為辦理100年度作業基金醫事人員納編作業，以該院100年10月11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202267號函，公告師（三）級藥師納編員額為22名，請該院符合資格並有意願參加納編之同仁，填具該院作業基金進用醫事人員工作評核表，於同年月21日前完成報名，並於該函說明三、載明略以，院聘

藥師逕辦理納編為師（三）級藥師，另現職士（生）級藥劑生併作業基金人員參加納編甄審作業。次查臺大醫院作業基金醫事人員納編工作評核表備註欄載明：「……2.該院作業基金進用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記於本院，並實際從事各類別臨床工作滿1年以上，經單位主管評核並提部務會議及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納編。3.作業基金醫事人員納編評分方式係為：共同項目10%、單位初評估30%、甄審委員會複評估60%。」是臺大醫院編制內藥師職務出缺，擬由該院作業基金醫事人員納編時，應就具有上開資格並有意願參加納編之同仁，填具上開納編工作評核表，經單位主管初評，並經部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檢同有關資料，於交該院甄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該院院長圈定納編之。又此作業基金醫事人員之納編，本係臺大醫院院長固有權限，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及納編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查復審人自95年1月23日擔任臺大醫院編制內士（生）級藥劑生，且領有藥師證書，具參加系爭臺大醫院師（三）級藥師職務納編甄審之資格，並已報名參加上開職缺納編甄審。復審人參加上開納編之工作評核表，經其單位主管初評，並經其任職單位，即核子醫學部100年10月26日第69次部務會議決議提報納編甄審；次經臺大醫院甄審委員會主席指派2名甄審委員，就參加師（三）級藥師甄審者之表現進行訪評，並參考單位主管評語後據以評分；嗣彙整各受評人之總分，排列納編順序表，提該院甄審委員會審議。復審人成績排序為師（三）級藥師甄審之第21名，經該院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第10次甄審委員會決議，建請院長擇優圈定20名納編為師（三）級藥師，並將審議結果簽請院長核定納編；該院院長就評審結果圈定前20名人員納編。經核該院辦理系爭納編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且依前揭評分方式，復審人共同項目分數，近5年考績合計為8.5分，單位初評18分，2位甄審委員評分分數分別為37分及46分，平均41.5分，合計總分68分，該總分於參與藥師納編甄審者之排名為第21名，與第20名總分相

差10分以上，總體表現尚難謂成績優良，上開納編甄審之決定，經核並無違誤，相關評分作業亦無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臺大醫院長官對該院師（三）級藥師納編案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自96年起臺大醫院已辦理超過4次師（三）級藥師納編甄審作業，其均未獲納編云云。按公務人員之任用，除個人年資、考績外，尚須依一定法定程序，本件臺大醫院辦理該院師（三）級藥師職務納編甄審案，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且依卷附資料亦無其他足資證明臺大醫院對復審人有不當之考量，致影響復審人納編甄審為該院師（三）級藥師職務之具體事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大醫院101年1月4日未將復審人納編為該院師（三）級藥師之決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8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69897號通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隊員，自101年5月4日受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之懲戒處分。其於同年8月1日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經保一總隊以同年7月7日保人字第1019010153號書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辦理，嗣經基管會以同年8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69897號通知，發還復審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計新臺幣（以下同）48萬826元予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1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101年9月21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75404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27日補充理由，亦經該會以同年10月4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78791號書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

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給……。」第6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據此，公務人員因受懲戒處分撤職而離職者，得申請發還不含政府撥繳部分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保一總隊隊員，於101年5月4日因受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之懲戒處分而中途離職，此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1年4月27日101年度鑑字第12231號議決書，及銓敘部同年5月24日部特三字第1013609606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以101年8月1日申請書，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經保一總隊於同年月7日函送基管會辦理。基管會爰依上開退休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核算其自84年7月1日起至101年5月3日止，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計48萬826元整（含復審人自繳金額41萬8,968元及利息6萬1,858元），以系爭101年8月9日通知，請保一總隊轉知復審人，並於同年月17日撥入其指定之金融帳戶。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基管會以101年8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69897號通知，發還復審人84年7月1日至101年5月3日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計48萬826元，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罹患精神疾病已符合辦理資遣，基管會應衡酌實情給付其資遣給與一節，非系爭處分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2月17日部銓二字第101356521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立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9年年終考績核敘簡任第十二職等本俸五級730俸點，並以該職務及官職等級參加100年年終考績，經立法院考列乙等70分。復審人因不服銓敘部101年2月17日部銓二字第1013565215號函，銓敘審定其100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101年4月

3日誤以申訴書聲明不服，嗣於同年9月11日補正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9月19日部銓二字第101364644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是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 二、次按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卷查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經立法院考列乙等，並經該院101年2月13日台立院人字第1011400345號函核定在案，上開考績核定結果迄未經撤銷、變更；且依卷附資料，亦難認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銓敘部自應依據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爰該部依上開考績法規定，銓敘審定復審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有據。
-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2月17日部銓二字第101356521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有關復審人請求進行調閱及鑑定卷宗等查證程序一節，按本會業以101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11060137號函，同意復審人閱覽卷宗在案；又本件相關事證明確，核無實施鑑定之必要。
- 五、至復審人訴稱，立法院評定其100年年終考績為乙等，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云云。按復審人如對考績等次不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核非本

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且復審人已另案提起再申訴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1年6月26日101公審決字第0277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其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即復審決定業已確定外，且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始得為之。如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申請人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其次，再審議之申請，必須指明確定復審決定有合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再審議事由之具體情事，倘僅泛言有再審議事由，而未具體指明其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議事由，再審議之申請亦難謂合法。

二、本件申請人不服本會101年6月26日101公審決字第0277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稱其支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係經該署人事室周○○科員同意其以簽到表代替指紋刷卡（按：應係掌型辨識器），且檢附其自製之「海巡署台北查緝隊支援台北地檢署緝毒專組○○月份出勤簽到表」佐證，並於101年8月30日向本會提出再審議申請書。經查申請人係於101年7月3日收受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其於101年8月30日（本會收文日期）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此有本會收文章戳可稽。雖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結果，申請人並未提起行政訴訟，惟申請人就該復審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前，即申請再審議，於法顯有未合。又查申請人既未說明本會原復審決定有何不當之處，復對本會原復審決定究竟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之何款再審議事由，並未具體表明，於法亦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再審議之申請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24期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60號7樓
電話	(02)2225-5760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